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
2035年)》和《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年—2035年)》的通知**

京政发〔2022〕2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和《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
(2021 年—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总 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规划定位

第三节 规划原则

第四节 规划依据

第五节 规划范围

第六节 规划期限

第一章 规划目标愿景

第一节 规划愿景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二章 格局构建：切实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强化生态过程调控，保障重要生态功能

第二节 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城市韧性水平

第三节 优化文旅格局体系，提升居民健康福祉

第四节 构建综合安全格局，引导要素合理布局

第三章 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

第一节 生态保护：推进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第二节 生态修复:强化国土空间系统修复

第三节 生态整治:加强重点地区综合整治

第四章 空间管控:建立分级分类生态管控体系

第一节 实行国土生态空间分级管控

第二节 推进多维生态要素分类引导

第五章 实施保障:推进生态空间格局落实落地

第一节 统一调查监测

第二节 创新体制机制

第三节 完善政策体系

第四节 落实规划传导

第五节 强化资金保障

第六节 加强科技支撑

第七节 严格评估监督

附 图

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必须遵循自然规律,如果种树的只管种树、治水的只管治水、护田的单纯护田,很容易顾此失彼,最终造成生态的系统性破坏。由一个部门负责领土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对山水林田湖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是十分必要的。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北京城市规划要深入思考“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个问题,把握好战略定位、空间格局、要素配置,坚持城乡统筹,落实“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着力提升首都核心功能,做到服务保障能力同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人口资源环境同城市战略定位相协调,城市布局同城市战略定位相一致,不断朝着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前进。

——2017年2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工作时的讲话

前 言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已上升为国家重大战略。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中央明确将生态安全纳入国家安全体系之中。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发展和安全”等要求。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空间载体,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十四五”时期绿色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保障。

目前,北京正处于减量发展、提质增效的关键时期,立足新阶段,适应新形势,应对新挑战,需要构建富有时代特点和首都特色的生态空间格局,建立更为精细的生态治理机制。此外,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要求下,基于“十四五”时期首都城市发展的基本判断,生态规划的工作重点应在守住各类生态要素规模底线的基础上,向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转变,着力推进生态空间格局优化、质量提升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格局,是维护首都生态安全、推动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高

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为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的国家战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的生态部署,完善非建设空间规划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本规划基于首都现实生态问题,瞄准中长期生态空间战略布局,面向规划落地和统筹实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将生态安全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生态安全格局的系统化构建对市域生态空间布局进行整体谋划,切实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和民生福祉。

本规划作为落实《总体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兼顾战略性与实施性,强化生态空间规划治理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实施,谋划首都生态空间规划新蓝图,开启自然资源管理新篇章。

总 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实施生态文明战略。立足城市战略定位,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核心,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不断优化生态系统结构,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为首都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生态安全保障和基础。

第二节 规划定位

本规划面向京津冀生态协同保护治理,对首都生态安全格局进行统筹谋划,是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重要的专项规划以及全市非建设空间的顶层设计和总体框架。规划立足生态文明建设体系下的国土空间规划转型,按照“上下衔接,左右协调”的原则,横向上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的统筹和重点生态空间的整合,纵向上促进市—区—乡镇各层级规划之间的有效传导。向上

落实并深化《总体规划》“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的市域绿色空间结构,传导刚性指标和空间管制要求;向下为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提供指引。以保障首都生态安全为主线,通过生态要素统筹、生态格局引领、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品质提升,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闭环协同的国土空间生态规划体系,推动首都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规划以“双评价”“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三线一单”等成果为基础,与韧性城市规划、海绵城市规划等充分衔接,深化细化生态空间结构,拓展生态要素类型,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中重点修复区域识别和修复优先序的确定提供依据,并为密云水库上游地区及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等重点地区生态空间规划和管控提供基础支撑和布局指引。

第三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绿色北京战略,着力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尊重规律,科学引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把握自然生态系统特征和演变规律,科学引导自然资源合理有序配置,完善生态空间结构,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功能导向,系统优化。以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与民生福祉为导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积极提供更多优质

生态产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刚弹结合,精细治理。刚性约束和弹性引导相结合,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高生态空间的精细化治理水平。

第四节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订)
- 9.《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
- 10.《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年)
- 11.《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0年)
- 1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年)
- 13.《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2015年)
- 14.《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 15.《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 16.《北京市湿地保护条例》(2019年修正)
- 17.《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 18.《北京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6年修正)
- 19.《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8年)
- 20.《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条例》(2021年)
- 21.《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1987年)
- 22.《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9年修正)
- 23.《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2017年)
- 24.《北京市限建区规划(2006年—2020年)》(2007年)
- 25.《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年)
- 26.《北京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2018年)
- 27.《北京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1年)
- 28.《北京市防洪排涝规划》(2016年)

第五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北京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16410平方公里,研究范围拓展至京津冀区域。

本规划中生态空间指市域范围内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为主的用地类型所占空间,包括耕地、林地、园地、湿地、城市绿地、陆地水

域、未利用地等,是与建构筑物和路面铺砌物所覆盖的城市建筑空间相对的空间。

第六节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末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规划目标愿景

立足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树立全局观、系统观,着眼于新时期首都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新期待,擘画美丽北京的生态画卷,让绿色生态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底色。

第一节 规划愿景

建设与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相得益彰的“蓝绿交织、翠山环抱、百鸟争鸣”的生态空间,打造天蓝、地绿、水清、景美的美丽北京。

夯实首都绿色生态基底,构筑结构完整、过程稳定、功能健全的生态安全体系,有效保护、修复和利用各类自然资源,维持生态系统健康,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助力城市可持续发展。将首都建设成为国际生态城市建设典范、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标杆、京津冀区域生态保护的翘首。

第二节 规划目标

保护区域战略性生态空间及重要生态资源,打通关键生态廊道,稳固生态功能节点,形成底线鲜明、蓝绿交织、功能融合的生态

空间格局。构建超大城市韧性生态系统,切实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不断满足居民对高品质生态空间的需求。

2025年,山水林田湖草沙等生态要素有序布局,互联互通的生态廊道体系基本形成,底线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建立,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明显提升,生态产品价值逐步实现。

2035年,生态空间格局进一步完善,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自然生态系统连通性稳步提升,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和固碳能力明显提升,生态惠民效益不断凸显。

2050年,逐步向理想生态安全格局靠近,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和民生福祉显著提升,助力首都率先实现碳中和。

第二章 格局构建:切实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

生态安全格局是实现区域和城市生态安全的空间保障。紧扣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和满足人民多层次生态福祉的目标,综合考虑自然资源保护、生态功能保障、灾害风险防范、健康福祉提升等多重维度,构建市域综合生态安全格局。以水为脉、以田为纲、以绿为底,引导生态要素合理有序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强化生态过程调控,保障重要生态功能

一、构建水生态安全格局,保障水源安全和水生态系统服务

深化落实《总体规划》相关要求,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按照互联互通、集约紧凑、提高韧性、亲水宜居的原则,基于韧性视角,聚焦水源涵养、洪涝调蓄、水污染防控、湿地生境支持等重要生态过程,强化流域上下游统筹、地表地下水统筹和水陆空间统筹,构建首都水生态安全格局,促进水与城市协调发展。

(一)统筹地表地下水水源安全保护,强化地下水源补给与风险防控

严格保护密云水库、怀柔水库、京密引水渠等现状地表型饮用水水源地,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要求保护官厅水库和永定河山

峡段,为远期恢复官厅水库饮用水源功能预留条件。保护南水北调工程等外调水通道及相关配套工程。形成以“三库一渠一河”及南水北调工程为核心的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格局。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控,严格执行水源保护区内对建设、生产、娱乐活动的限制要求,加强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农村点源和面源污染治理,严控入库水质,确保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在水库上游地区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保护水土保持林、生态涵养林;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因地制宜,因林施策,对低质低效林、疏林地分类实施改造,促进森林生态系统正向演替;对上游主要河流和沟域范围内的废弃地、采矿地、腾退拆迁地等进行生态修复,全面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促进地下水水源涵养与修复,构建重点保护、统筹治理、全面涵养的地下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格局。加强对永定河、潮白河、洹河冲洪积扇中上部地区等重要地下水源地的整体保护,对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建设项目、生产活动和娱乐项目实行严格管控,确保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

全面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采用自然恢复和人工干预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地下水涵养与回补,促进地下水位逐步回升、地下水降落漏斗逐渐缩小、地下水资源战略储备逐渐增加,并逐步控制因长期超采造成的地面沉降及其影响。科学识别适宜的地下水人工回灌区,重点利用潮白河、永定河等河道开展地表水、地下水联合调蓄,充分利用地表水补给地下水,在潮白河冲洪积扇中上部

等适宜地区建立平原区地下水库。加强山区裸露型岩溶区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对该区域的干扰。

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空间管控，加强平原区地下水重要补给区的水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准入标准，推进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协同治理。

重点开展平原区地下水位控高预警系统建设和浅层地下水科学利用研究，预防地下水水位回升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和次生灾害，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加强蓄滞能力建设，构建防洪排涝韧性空间格局

从降低风险胁迫、提高生态品质和民生福祉出发，结合北京市防洪排涝防灾减灾体系，划定河道、水库、蓄洪（涝）区等重要行洪蓄洪空间，形成与“上蓄、中疏、下排、有效蓄滞”总体策略相对应的防洪排涝韧性空间格局。

加强水库库区管理，充分发挥水库在中上游地区拦蓄洪水的重要作用。利用现状坑塘和洼地实现雨水调蓄功能，适当扩展城市及周边自然调蓄空间，平灾结合、综合利用，提升排水防涝能力。加强超标准洪水蓄洪区空间管控，严格限制小清河分洪区内各类非防洪工程建设，确保在永定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时能够有效分洪蓄滞，保护首都安全。

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加快完善防洪排涝体系建设，退还河湖生态空间，打通行洪堵点，确保行洪通道的系统性和连通性。按照《总体规划》和各区分区规划的要求，保留山区河道行洪通道，有效

减少山洪灾害。确保平原区排涝河道和排水沟渠不被侵占,在流域下游地区形成有效排水体系。

(三)统筹水陆保护修复,提升河湖滨岸带综合生态效益

结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在水库、河流、湖泊、沟渠、蓄洪(涝)区等湿地水域周边,坚持刚弹结合、水岸统筹、分类施策等原则,因地制宜构建生态缓冲带,保护和修复滨岸带湿地生态系统,增强滨水空间韧性。在生态缓冲带范围内,充分考虑滨水区生态环境特征,加强水域与滨水绿地的融合设计、统筹管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恢复滨岸带自然植被系统,促进生物栖息地的横向连通,构建蓝绿交织的水系生态廊道,实现削减面源污染、改善水环境质量、增加雨水下渗、营造健康生境的综合生态效益。

(四)系统构建水生态安全格局,保障水网系统完整性

坚持底线约束和弹性引导相结合,根据生态功能重要性和空间管控方式,综合饮用水水源保护、洪涝蓄泄、水环境质量提升和水系连通等要求,将保障各项水生态功能和维护水生态系统完整性所需的空间进行整合分级,形成水生态安全格局。

开展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保护和恢复水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恢复近自然的水文生态过程,充分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审视北京水系统的历史、现状与未来,依托自然山水条件和水源条件,面向水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一心、四脉、多支、多元”的水网系统,形成互联互通、调度自如、保障有力、健康稳定的水生态系统。

二、构建生物安全格局，系统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

聚焦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突出问题，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和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形成纵贯全域、连通完整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一）加强重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

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公布的受威胁物种、国家和北京市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为重点保护对象，加强珍稀、濒危、特有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育，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保护扩繁方案。强化中心城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特别是鸳鸯、雨燕、长耳鸮、刺猬和黄鼬等与北京历史人文传统具有密切联系的标志性物种保护。建设国家植物园体系，完善以植物园、动物园、救助中心为主的迁地保护体系。

（二）推进重要生物栖息地保护修复

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

加强林地保护和有机更新。精准提升山区森林质量，提高平原区森林近自然化水平。适度开林窗，丰富林地层次，注重乡土树种、食源植物和蜜源植物的配置，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营造，形成完整的食物链，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尊重自然生态系统内在规律，促进天然灌丛正向演替。

加强水生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恢复由水生维管束植物—浮游生物—底栖动物—鱼类组成的完整水生生态系统。加强水岸滩地保护,保障滩地季节性洪泛过程,维持原生植被状态,为鸟类等野生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环境。

加强重要草地保护。保护和恢复东灵山、百花山、海坨山等区域高山草甸,加强重要水库、河道、湖泊周边高覆盖度草地保护。

加强耕地保护。强化耕地生态功能,保护土壤生物多样性,在保障粮食生产的同时,兼顾鹤类、大鸨等重要物种的保护,为越冬鸟类提供重要觅食地和栖息地。

科学营建绿地生境。推进科学绿化、科学修复,优化城区现有绿地植物配置,营造近自然植物群落。探索实施保育小区、生态保育核、留野区等自然带营建和荒野化管理,提高城市绿地的生境支撑功能。新增公园绿地在规划设计和建设时应考虑代表性物种对食物、栖息地的要求,采用本地乡土物种构建结构完整、功能完善的生境群落,形成生物多样性丰富、同时能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游憩空间的高质量绿地系统。

(三)构建顺畅完整的生物廊道体系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系统性保护,构建多尺度顺畅、连续的生物廊道网络。加强山区山林廊道、河谷廊道及平原廊道的保护、修复和管控。开展退化受损或破坏生物栖息地修复,打通关键生物廊道和功能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上跨式或下穿式生物通道,保障生物觅食、活动和迁徙廊道畅通。

(四)健全生物多样性监测评估系统

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统筹衔接各类生物资源调查工作,系统、全面、规范地开展本市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综合应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地面监测等技术手段,开展天空地一体化生物多样性监测。完善定期评估机制,推动生物多样性智慧管理。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体系,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与生物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三、构建城区通风廊道,提升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依托山水脉络,根据地形地貌和气象条件等因素,构建中心城区三级通风廊道系统,提升城市的空气流动性,改善局地小气候,降低热岛效应。

(一)构建中心城区通风廊道

构建五条宽度 500 米以上的一级通风廊道,引导风速较大、风频较高的西北风进入中心城区。根据中心城区不同方位软微风走向,基于通风潜力分析,并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在中心城区东北部、西南部、中部东西向横贯地区以及规划一级通风廊道与建设区的联络通道等区域,引导建设多条宽度 80 米以上的二级通风廊道。连接小型生态冷源与建设区形成三级通风廊道,与一、二级通风廊道共同连接,形成通风廊道网络。

(二)畅通通风廊道“堵点”

划入通风廊道的区域,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并在有条件情况下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在通风廊道区域内及其上游地

区,开展环境综合整治,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第二节 防控生态环境风险,提高城市韧性水平

一、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强化水土保持能力

基于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和水土流失敏感性评估,构建市域水土保持安全格局。坚持“用生态的办法解决生态问题”理念,加强植树造林、流域治理、环境整治和废弃裸露地生态修复等,提升山区水土保持功能。

(一)降低水土流失敏感区土壤侵蚀强度

树立底线思维,严格防控水土流失,降低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和土壤侵蚀强度。在人类活动较少的深山区,通过封山育林等方式保护和恢复森林植被,有效控制土壤侵蚀。在山区坡耕地与河湖沿线等水土流失敏感性高的区域,逐步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以保护自然生态系统、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重点,加快宜林荒山地造林,对气候适应能力弱、水源涵养能力低的林地进行林相改良,并严格控制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二)提升生态涵养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

坚持保水保土并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合理保护和利用水土资源。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及水土保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资源保护。在其他水土保持重要地区,采用低扰动措施对林木过密、树种单一的低

效林分进行经营抚育,优化林分结构和树种组成,强化水土保持功能。在水土保持一般区,因地制宜营建水土保持林,提高林地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三)多措并举推进系统保护与综合治理

将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与监测评价相结合,构建科学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实现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双下降,水土保持质量效益双提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严格保护林草植被、水域生态空间及治理成果,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坚持科学布局、分区防治,结合区域水土流失特点和水源保护的要求,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合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完善水土流失与水生态监测站网体系,强化动态监测与预警,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能力。

二、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保障首都地质安全

评估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地面塌陷等突发性地质灾害以及活动断裂、地面沉降、地裂缝等渐变性地地质灾害风险,将其危害强度等级与空间影响范围纳入地质环境安全评估体系,形成地质环境安全格局。

(一)健全地质灾害的风险防控体系

开展地质灾害详细调查评价工作,全面查明全市地质灾害的分布、成因、发展趋势和危害,定期开展重点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勘查工作,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将易发性较高、危害性较严重的崩

塌、滑坡、泥石流作为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重点,根据发育密度、易发程度、人口分布密度及人类活动强度等因素,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对房山区西北部、门头沟区南部、延庆区东部、怀柔区中部、密云区西北部及东南部、平谷区东北部等高易发区的灾害隐患点分期实施风险防控和灾害治理,降低地质灾害危害性。按照“防、避、治”的总体要求,建设集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防治于一体的系统性地质灾害防控体系。

(二)及时避让地质灾害潜在高风险区

对活动断裂和地裂缝以避让为主,及时开展潜在灾害高风险区内的村庄搬迁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活动断裂和地裂缝分布区灾害发生造成的影响。活动断裂周边的限建区范围内,新建、扩建工程须进行抗震设防,必要时开展地质勘查和地震安全评价,确定活动断裂、地裂缝的具体位置、影响范围、活动性和对建设工程的影响。

(三)推进地下水超采地区综合治理

以“节、引、调、补、蓄、管”为抓手,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地区综合治理。根据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综合考虑地下水开采利用情况和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实行严格管控。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编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2025年底前完成禁止开采区内的取水井置换,远期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第三节 优化文旅格局体系,提升居民健康福祉

一、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高景观完整性和连续性

系统保护、利用、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以生态廊道串联沿线各类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构建历史文化遗产格局,提高景观完整性和连续性。

(一)梳理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优化完善遗产保护廊道

传承首都历史文脉,为市民构建有内涵、有活力的城市公共空间。以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及其所处环境为基础,充分利用长城、西山永定河和大运河文化带等线性文化遗产要素,构建以线性遗产为主要脉络、以面状和点状遗产为重要节点、覆盖全市的遗产廊道网络。完善保护和管控机制,构建历史文脉与生态环境交融的整体空间,打造北京作为世界文化名城的金名片。

以文保单位、传统村落作为市民开展历史遗产体验活动的主要节点,以历史河湖水系、历史游览线路、三大文化带、历史文化探访路等线性要素为连廊,构建市域历史文化遗产休闲网络。根据廊道本身价值、周边历史文化遗产点保护级别及空间关系,划定底线、一般、理想三级历史文化遗产格局。

底线历史文化遗产格局为历史文化遗产廊道的核心范围,通过遗产保护、生态保护与景观整治,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所依托空间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提升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围廊道的文化魅力,打造清新怡人的绿色开敞空间。

一般历史文化遗产格局为历史文化遗产廊道的服务范围,其

主要功能是为历史文化遗产廊道的使用提供服务。适度引入游憩项目,发展户外游憩,在满足文化遗产保护的前提下,在核心保护区之外为市民提供更为丰富的户外活动空间。

理想历史文化遗产格局在满足文化遗产外围空间保护的前提下,通过适当引入休闲产业,丰富遗产廊道活动类型,为市民提供集文化和生态保护、休闲游憩为一体的城市开放空间。

(二)自然与人文景观相融合,构建全市文化遗产网络

以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为重要节点,以山水走向为主要脉络,实现绿水青山与历史文化遗产的交织融合。在平原地区构建以老城历史文化街区为核心、以东南部历史文化资源点为支撑、以东部京杭大运河廊道(北京段)为纽带的平原历史文化廊道网络;在山区构建以传统村落、古墓葬、古遗址等遗产资源点为支撑、以长城文化带为北部廊道、以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为西南部廊道的山区历史文化廊道网络。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体验与游憩休闲相结合的多功能绿道系统,建立连续的滨水、沿山步行和自行车游道系统。在历史文化遗产廊道核心范围内,保护遗产体验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优先发展步行交通,避免机动交通对步行道系统的干扰,设计合理的交通换乘线路,增加廊道的连通性和可达性。

整合资源、充分保护、适度利用。塑造历史文化特色景观,将不同等级的历史文化遗产廊道与中心城区游览线有机整合,实现全域旅游和文化遗产保护双赢。建立健全生态修复与历史文化遗产

产保护协调机制,避免修复工程对历史文化遗产造成负面影响。

二、优化完善游憩空间格局,建设人人共享的健康城市

兼顾生态功能和民生福祉,优化公园和绿道等休闲游憩空间格局,完善相关配套设施,为居民提供优质的公园游憩服务。

(一)完善公园游憩服务体系,构建分级休闲游憩格局

整合公园绿地、绿道、水域等各类游憩资源,依据其类别、区位、规模、属性等条件,构建“城乡公园—自然公园—城市绿道”休闲游憩体系。综合考虑游憩资源可达性、均衡性及供给潜力等方面,构建底线、一般和理想三级休闲游憩格局。

底线休闲游憩格局是以现状城乡公园、绿道、水域为基础,识别现状休闲游憩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点和关键性廊道缺失区域,通过资源整合补充和连通主要游憩廊道,打通游憩服务廊道断点,实现15分钟生活圈休闲游憩场所便捷可达,形成保障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的基础性休闲游憩格局。

一般休闲游憩格局在底线休闲游憩格局的基础上,纳入自然公园,为居民提供更贴近自然、景观层次更丰富和多元化的休闲游憩场所,满足居民拓展型游憩需求。优化绿色廊道,拓展绿色空间,补充具有潜在游憩价值的非建设用地作为游憩资源,消除绿地服务盲区,破解绿地供需矛盾。

理想休闲游憩格局在一般休闲游憩格局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城市公园环和郊野公园环的建设,通过各类绿道的建设,完善提升绿道网络,推动绿道与生态基底共生、与民生福祉共联、与文化

传承共融、与城乡发展共赢。推进乡镇地区休闲游憩空间体系建设,结合广袤的水林田自然空间,打造高品质的乡村田园游览路线,开展沉浸式农事体验活动,逐渐形成覆盖全域城乡居住用地的休闲游憩格局。通过生态环境的改善和功能品质的提升,提高休闲游憩体验全路径、全过程的安全性、舒适性和便捷性,充分满足居民多样化、高品质的游憩服务需求。

加强对休闲游憩空间的管理。位于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等,根据生态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游客规模,降低人为活动的干扰和影响。

(二)推进公园环建设和实施,优化休闲绿道网络体系

促进城市公园环的整体品质提升和廊道连通。在现状公园的基础上,结合疏解建绿和拆违还绿等措施增加绿地规模。推进环绕中心城区的城市公园环建设,带动中心城区环境品质的大幅提升,强化与其他地区绿地的空间联系。

完善郊野公园环建设。在现有公园分布的基础上,结合减量腾退用地和绿地服务盲区的空间分布,合理确定新建郊野公园选址,完善第二道绿化隔离带郊野公园环。

在九条楔形绿地战略性绿色空间范围内,建设温榆河公园群、沙河湿地公园群、翠湖湿地公园群、东郊森林公园群、台湖森林湿地公园群、南中轴森林公园群、永定河森林湿地公园群、千灵山森林公园群、西山森林公园群等九大公园群,形成以公园绿地为主

体、绿色廊道交错相接的休闲游憩网络。

推动多层次、多功能绿道建设,构建全域休闲绿道网络体系。依托绿色空间、河湖水系、风景名胜等自然和人文资源,构建层次丰富、特色鲜明、便捷可达的绿道系统。通过公园环绿道、滨水绿道、城市林荫路绿道、森林徒步绿道、文化探访绿道等形成丰富多样的绿道类型,与各类公园形成环一线一面交织的多层次生态游憩网络,塑造蓝绿交织、城绿共生、人绿交融、诗意栖居的城市风貌。

(三)科学合理配置绿地资源,破解生态服务供需矛盾

针对生态系统服务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及集中建设区内的公园绿地服务盲区,加强资源整合,破解区域资源供需错位和不均衡等难题。充分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以及道路两旁等空间,因地制宜增加公园绿地和小微绿地,补齐绿化短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游憩场所。到2035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高到17平方米,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5%。

(四)提升游憩体系服务质量,发挥游憩空间惠民效益

构建特色鲜明的公园游憩体系,为居民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游憩服务体验,实现全民共享、全龄友好。考虑居民年龄、作息时间、活动类型的差异性,提高公园管理水平,形成刚弹结合的公园管理制度。

提高休闲游憩资源的步行和自行车出行可达性,完善公共交

通配套,将交通沿线自然景观纳入城市游憩服务的评价体系,形成完整、顺畅、高品质的游憩线路,实现移步易景的良好游憩体验。

制定公园绿地的植物配置导则和标准,充分发挥乡土植物的优势,合理配置乔、灌、草、藤、花的比例,丰富林下植物,形成疏密有度、通障有序、高低错落、层次丰富的群落结构。通过设置一定规模的保护小区,适度留野,创造人工植被天然化条件,促进养分循环,提高绿地的质量和稳定性。

第四节 构建综合安全格局,引导要素合理布局

一、系统整合,强化引领,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统筹考虑重要自然资源保护、生态功能保障、灾害风险防控、健康福祉提升等多重维度,突出粮食安全、水安全、生物安全、地质安全等多项生态安全目标,以单要素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与现状重要自然资源和法定管控边界充分衔接,构建市域综合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基质—斑块—廊道镶嵌格局和生态基础设施网络,为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底线安全格局是保障生态安全的最基本空间格局,是城市发展建设中不可逾越的生态底线,实行最严格保护,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湖湿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

一般安全格局是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健康水平的关键空间格局,实行限制开发,采取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措施,提升生态系统

服务和民生福祉。

理想安全格局是维护区域生态系统服务的理想空间格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允许有条件开发建设,执行相关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蓝绿空间交织融合、多元生态功能发挥、生态品质提升及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二、落实总规,优化布局,强化生态空间结构

以《总体规划》“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的绿色空间结构为基础,强化西北部山区重要生态源地和生态屏障功能,以三类环型公园、九条放射状楔形绿地和九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为主体,通过河流水系、道路廊道、城市绿道等绿廊绿带相连接,形成“一屏、三环、五河、九楔、九田、多廊”的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屏”:山区生态屏障

充分发挥山区整体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提高生态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严格控制浅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充分发挥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

“三环”: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

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力争实现全部公园化;提高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空间比重,推进郊野公园建设,形成以郊野公园和生态农业为主的环状绿化带;合力推进以西北山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带、东南平原大尺度森林湿地发展带为主体的

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建设。

“五河”: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拒马河、洹河为主构成的河湖水系

以五河为主线,形成河湖水系绿色生态走廊,逐步改善河湖水质,保障生态基流,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加强滨水地区生态化改造,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

“九楔”:九条楔形绿色廊道

打通九条连接中心城区、新城及跨界城市组团的楔形生态空间,形成联系西北部山区和东南部平原地区的多条大型生态廊道。加强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九田”:九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

以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房山区、延庆区等区的九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为重点,保障耕地规模,优化空间格局,提升耕地质量。

“多廊”:多条生态廊道

以水系廊道、游憩廊道、文化廊道、城市绿道、生物廊道、通风廊道及交通绿廊等串联重要生态斑块,强化城市内外连通,构建完整的生态网络体系。

三、蓝绿交织,林田融合,优化自然资源配置

以水为脉,强化北京市域“两山聚水、五河贯都、三环营城、多枝成网”的水空间格局,串联全市生态空间。通过加强流域上下

游、地表地下水和水陆空间统筹,保护自然和重要人工水域、坑塘、滩地等湿地系统,构建韧性水生态空间。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恢复纵向、横向和垂向的近自然水文过程,推进水生态环境整体改善,形成全域生态安全格局的健康蓝色基底。

在五大流域中上游地区,加强水源涵养、洪水拦蓄、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在五大流域中下游地区,重点提升防洪排涝能力,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营造水清岸绿、安全舒适、开敞宜人的滨水空间。加强水陆统筹,合理划定滨水生态缓冲带,因地制宜开展河道与滨水绿地的融合设计。对于河湖生态空间与耕地保护空间存在重叠的区域,加强时间和空间双重维度引导,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布局。位于规划蓄洪(涝)区范围内的耕地,可根据具体情况探索蓄洪空间与耕地保护空间复合利用。

以田为纲,坚决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划定并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有序推进复垦复耕,编制区级林田空间引导实施专项规划,进一步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科学引导生态空间减量增绿,促进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高质量森林成带连网、林田空间和谐交融。以减量腾退为契机,通过复耕、复绿和林田空间优化,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增加平原地区大型绿色斑块,促进生态网络建设。将留白增绿与百万亩造林精准挂钩,科学引导造林空间优先向市域战略性绿色空间布

局。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域,适度营造“田间岛屿”,改善农田生态系统结构,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建设健康稳定的田园生态系统,实现田成方、林成网、林田交融的景象。

第三章 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

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基底,面向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的全面提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强化在数据、政策、资金、目标、项目、时序等多方面的统筹,形成生态治理合力,促进首都生态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干到底。

第一节 生态保护:推进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一、强化非建设空间的底线管控

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底线思维,划管结合、破立并重,综合考虑全市自然资源本底、资源环境承载力以及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建设空间与非建设空间,强化“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到2025年,全市生态控制区占市域面积比例进一步提升,远期逐步引导“两线三区”向“一线两区”的规划目标稳步迈进。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刚性管控及战略引领,引导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并与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统筹推进三条控制线评估调整工作,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推进首都生态空间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推进自然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加强京津冀区域整体保护和协同发展,推动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治理,强化燕山—太行山生态安全屏障、京津保湿地生态过渡带建设,统筹推进区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动国家公园和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的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网络。

准确把握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内在关联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完善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强化重要湿地、天然林和古树名木保护。统筹推动长城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加强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和活化利用,凸显首都悠久的历史文化底蕴和整体价值。

第二节 生态修复:强化国土空间系统修复

一、点线面相结合,多层次推进系统修复

推进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加强修复生态质量退损、生态功能衰减、生态过程受阻的重要生态斑块、廊道和节点,推进多层次、立体式国土空间系统修复。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除发生不可逆的生态破坏外,采取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其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以自然修复为主,对于确需进行人工修复的,在严格评估后开展修复。杜绝生态修复的形式主义,防止生态修复工程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

面上强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重要生态系统服务保障,聚焦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怀柔水库以及浅山区、平原东南部地区等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区域,着力推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森林质量的精准提升、重要物种栖息地保护修复、生态林断带修复及农田修复等,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

线上通过以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拒马河、洹河五条大河为重点的河流水系修复,滨水绿道、交通绿廊、文化廊道、通风廊道等重要生态廊道的修复,构建生态网络体系。加强中心城区内部绿地与外围绿色开敞空间的联系,提高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保障各类生物之间正常交流、繁殖和活动。

点上聚焦影响生态安全格局的功能节点,优先推进重要功能节点上的关停及废弃矿山修复、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重要湿地修复和林草地修复,增强生态网络的通达度,提升市域生态安全格局的整体效能。

二、多措并举,持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与应对气候变化协同增效,通过保存量、促增量、提质量等措施,全面提升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到 2035 年,全市湿地面积总量不减少,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80%,湿地生态功能和储碳能力显著增强。

坚持多元增绿、精准建绿的发展思路,大幅度提升城市绿量。恢复关停、废弃矿区的表土、植被和生态景观,促进矿山修复区植

被碳汇功能的提升。推进低效林、中幼林、低盖度林地的修复,形成多层次、多功能的稳定群落结构,增加森林固碳能力。到2035年,天然林单位面积蓄积量增长15%,森林蓄积量、森林碳密度、总碳储量全面增长。

通过采用保护性耕作措施、增加秸秆还田和有机肥施用、采用轮作制度等方式,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农田土壤碳汇。

第三节 生态整治:加强重点地区综合整治

一、以疏解还绿为抓手,促进市域绿色空间综合整治

以非首都功能疏解和违法建设拆除腾退为契机,以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九条楔形绿色廊道等结构性绿色空间为重点区域,结合城市更新、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等,科学引导疏解建绿、拆违还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

将减量腾退与百万亩造林、公园绿地建设等工作精准挂钩。重点实施全市重要结构性绿色空间内减量腾退,科学引导造林空间优先向市域绿色空间布局;通过减量增绿,推进绿化隔离地区建设,提高公园绿地的可达性,提升生态品质。

二、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优化乡镇地区生态空间格局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统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小流域治理等工作,引导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有序布局。

充分挖掘现有工矿用地潜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减少土地闲

置、低效和不合理利用,以“空心村”和“危旧房”整治为重点,促进农村居住集中化、产业发展集聚化和土地利用集约化。将建设用地减量与生态空间格局优化充分衔接,促进自然资源合理有序配置。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挖潜耕地后备资源,优化耕地保护空间。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针对农村水环境污染问题,以小流域为单元,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阻控—受体保护和净化”的方式,加强面源污染防治,提升水环境质量。通过保护性耕作、河溪自然形态恢复、水体缓冲带建设、坑塘湿地修复、植物篱笆保护和建设、蜜源植物种植等多种措施,保持生态系统健康,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系统服务。

第四章 空间管控:建立分级分类生态管控体系

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为基本理念,以要素融合和格局调控为抓手,以功能提升为目标,建立分级分类的首都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制定差异化管控策略和准入要求,分类解决建设空间与非建设空间冲突,协调引导水林田生态要素合理布局,逐步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高生态空间精细化治理水平。

第一节 实行国土生态空间分级管控

将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划分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和三级管控区,分别与底线安全格局、一般安全格局和理想安全格局相对应,制定分级差异化管制政策和规则。坚持主导功能下的刚柔并济,在空间刚性中融入功能弹性,在规模刚性中显化结构弹性。

一级管控区作为可持续发展不可逾越的生态底线,实行刚性管控,开展最严格保护,严控开发建设,严守生态底线,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重要河湖湿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等重点区域保护。

二级管控区是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和健康水平的关键区,实行刚弹结合的空间管制,严控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明确兼容性建设准入条件,增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三级管控区体现适度弹性引导优化,建立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促进蓝绿空间交织融合和多元生态功能发挥,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第二节 推进多维生态要素分类引导

强化全域全要素国土生态空间管控,推进多维生态要素分类引导。按照市域三级管控区相关要求,面向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和城镇开发边界外复合生境单元,在空间和时间两个维度上,针对水、林、田、生物、地质、文化等不同类别要素,通过宏观准入政策、中观正负清单、微观项目和名录管控,形成面向多维度要素的生态空间分类管控体系。明确各类用地兼容性及冲突处理原则,逐步解决建设用地与生态安全格局的冲突问题。按照“宜田则田、宜林则林、宜水则水”的原则,制定生态要素保护优先序级和水林田空间协调规则,引导水林田等自然要素科学合理有序布局。

在空间维度上,着力推动要素合理配置。充分利用耕地保护空间优化、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等契机,开展水林田空间引导。在时间维度上,明确中长期引导的政策路径。强化水林田重叠区的复合功能和多样生境的营造,形成促进生境复合利用的相关政策,逐步引导各类要素空间落位和合理布局。

一、“水”:加强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以流域为单元推进水生态系统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落实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蓄洪(涝)区

规模、降雨就地消纳利用率等约束性和引导性指标要求,形成具有韧性的蓝色生态基底。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同时应拆除或关闭已建成但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加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面源污染治理,建设、使用垃圾填埋场或者地下工程设施的单位,应当对地下工程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保障落实以行洪、排涝和调蓄洪水为主导功能的水域空间和复合功能空间,协调好土地资源开发、岸线利用、滩涂围垦与防洪安全的关系。

基于河湖滩地并向陆域延伸一定距离构建宽度适宜的生态缓冲带,充分发挥过滤和屏障作用。湖滨带和洲滩湿地区域,应优先选择净化能力强的本土水生植物。

加强受损河湖水系生态修复。在满足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避免对河湖进行硬质化、渠化、横向拦挡等非生态化改造,保护水体自然岸线。对出现连通性受损、生境退化、生物多样性下降等现象的河湖水体,应采取适宜的措施逐步恢复河湖生态系统纵向、横向和垂向的连通性,重塑健康自然的水域岸线,营造滩、洲、潭等多样化生态空间,推动生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恢复。

二、“林”:强化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以营造大尺度绿色空间和提升重要生态廊道完整性、连通性为主要目标,构建物种丰富、结构稳定的植物群落,合理配置乔灌草结构,持续提升山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健康度,提升平原森林近自然化水平。

优先引导林地空间向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九条楔形绿地等市域绿色空间结构范围内布局,明确林地空间优化引导的重点区域。探索自然资源要素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功能融合,提高综合生态效益。

三、“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通过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耕地空间布局、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强化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发挥耕地多元生态功能。

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中低产田,以有利于规模化机械作业、有利于农作物生长、有利于水土保持、有利于田间灌溉为原则,整治和确定耕地地块单元,优化灌排沟渠、道路、林带等田间工程配置,加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

四、“生物”: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境修复

以重要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为核心,聚焦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本地物种受保护程度、乡土植物比例、天然林木种质资源保护率等指标,对生态空间进行整体保护和适应性管理。对于不同区位、不同类型的生物栖

息地和廊道,实施差异化管控。

山区森林生境主要结合森林抚育更新,增加单一人工林中的地带性植被成分,逐步恢复山区河流、溪流自然水文和生态过程;合理优化平原生态林的林分结构,构建混交、复层、异龄、多功能森林群落,营造近自然森林生态系统。加强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保证湿地面积不减少,构建健康的食物链和食物网,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

五、“地质”: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大力推进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风险规避和灾害治理,采取工程治理与搬迁避让并重的综合治理策略,宜治则治、宜搬则搬。特别是位于山区灾害高风险区范围内的村庄,应以灾害评估、水土流失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为依据,科学论证防灾和搬迁工作,可依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范围或避让距离,结合各区具体情况详细制定管控要求和工程措施。对于确需搬迁拆除的,应及时制定有计划、有步骤的搬迁避让方案,明确拆除后生态修复方式。

六、“文化”: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

全面加强世界文化遗产、老城、三山五园地区、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提升历史文化遗产品质和活力,通过合理的城市设计,利用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打造特色景观节点和文化探访线路。

禁止破坏老城各类保护对象和成片传统平房区,促进有机更

新,严控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保护传统风貌,强化老城文物保护以及周边环境整治。整体保护三山五园地区山水田园的自然历史风貌,保护景观视廊,恢复大尺度绿色空间。保护三大文化带沿线世界遗产和文物,深挖历史文化和景观价值。保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历史格局、街巷肌理、传统风貌、空间尺度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七、“游憩”:构建全民共享的游憩空间体系

围绕打造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发展目标,建设生态化、人文化、品质化的首都游憩空间体系。整合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口袋公园以及小微绿地等各类游憩资源,优化游憩空间格局。对于空间重叠、管理交叉的区域,应协调好保护管理要求,实行分级分区分类管控。在此基础上,优化分级配置的游憩空间布局,提升游憩资源可达性,提高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等指标。

八、“廊道”:完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

加强廊道体系建设,融合多元功能,形成体系健全、功能复合的线性廊道空间体系。

生物廊道:山区重点对山林廊道和河谷廊道开展保护、修复和建设。平原区以水系、绿道及连片农田等为依托建设生态廊道,加强内外廊道连通性,打通廊道断点。

通风廊道:原则上一级通风廊道宽度宜为 500 米以上,二级通风廊道宽度宜为 80—500 米,三级通风廊道宽度宜保持 80 米。通

风廊道范围内严控新增高密度开发建设,保持空间开阔度,科学设置建筑布局,减少对通风效果的不良影响。

城市绿道:城市绿道建设应充分考虑现实条件,不盲目求宽求大,从绿道类型、用地条件和使用需求等方面综合考虑,结合实际条件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在空间上形成连续贯通的市级、区级、社区级三级绿道体系,提高绿道可达性和连通性。根据《北京市级绿道系统规划》,合理确定绿道宽度。

第五章 实施保障:推进生态空间格局落实落地

建立区域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生态空间规划实施机制,探索刚弹相济、统筹协调的规划传导路径,充分调动各部门、各主体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统一调查、体制机制、政策体系、规划传导、资金保障、科技支撑、评估监督等各方面加强实施保障体系建设,强化从规划编制、规划实施到评估监督的全过程闭环管理,有效推进生态安全格局落实落地。

第一节 统一调查监测

加快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制定本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系统布局和统一组织实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年度变更调查为基础,结合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务普查、矿产资源调查、土壤普查、生物多样性调查、地理国情普查等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建立全域全覆盖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监测体系。

按照本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重点推进对森林、山岭、河流、湿地、矿产等重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构建涵盖自然资源数据管理、自然资源资产登记管理、自然资源数据共享

等功能板块的全市自然资源信息统一管理平台,实现自然资源信息化、系统化、智能化管理。

第二节 创新体制机制

建立北京市域生态空间统筹实施协调机制和监管机制,加强区域间、部门间以及行业间的协调合作,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引导公众了解、支持、参与规划全过程,推动政府、社会、公众同心向力,共同推动规划的有效传导与实施。

加强北京市域和环首都地区之间的区域统筹,在京津冀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规划实施协商制度,通过政府间协商和对话,形成协同推进、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长效机制。

在北京市域范围内,加强山区与平原区、中心城区与外围郊区、上游与下游地区之间的协调统筹。充分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建立市级抓统筹、区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打破区域界线,以保障首都生态安全、提升生态系统服务为目标,协调推进规划在市域范围内的统筹实施。加强生态空间管控相关管理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改变自然要素分头管理、生态空间条块分割的局面,强化资金和项目统筹,形成生态治理合力。

第三节 完善政策体系

研究建立分层级、全覆盖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为促进生

态产品价值实现奠定基础。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以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为重要依据,采用多元化的生态补偿手段和机制,为重点生态区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促进受益区与重点生态区之间的效益均衡和协调发展。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以损害程度等因素依法确定赔偿额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落实规划传导

按照“上下衔接、左右协调”的原则,切实推动规划传导落实。各区在本规划指引下编制区级非建设空间规划,按照全市水林田保护和布局协调优先序原则,统筹优化生态空间布局,促进形成复合型生境。相关生态要素专项规划要充分与本规划进行衔接,规划编制和修订过程应充分征求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意见,原则上相关生态专项规划报批时应与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进行联合会签。依据规划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有效指导各类空间要素的精准落地。

第五节 强化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设立相关专项资金,加强多部门协作、多地区统筹,为规划实施提供灵活的资金保障。充分调动和发挥市场的作用,以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模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和建设。

第六节 加强科技支撑

基于天空地立体动态监测网络,融合多种数据信息成果,建立生态空间基础数据库,支撑田长、林长、河长“三长联动”。以生态空间数据库为基础,推进调查、监测、规划、管控等相关业务的信息化、集成化和网络化,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之间协同工作提供一体化信息平台。

第七节 严格评估监督

建立监测—评估—管控—反馈全生命周期的适应性闭环管理体系。利用动态监测网络和智能化信息化平台,定期对生态安全格局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纳入北京城市体检评估体系,形成反馈机制。建立健全科学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结合区域特点实行差异化的评价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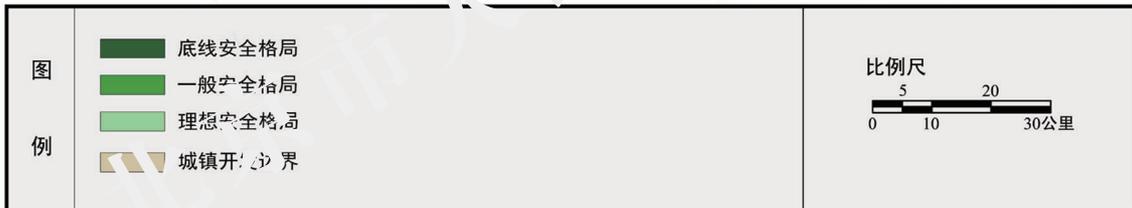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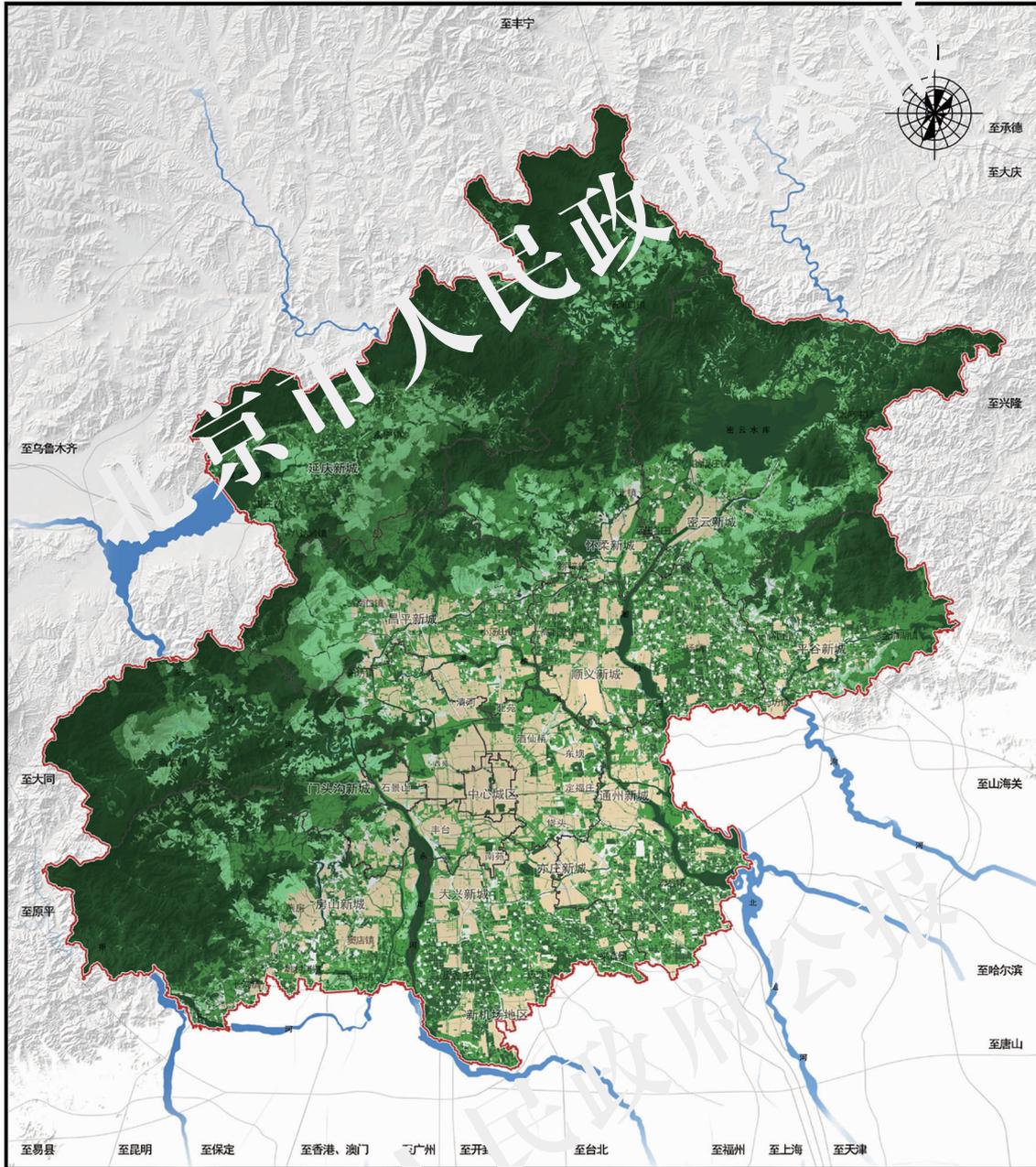
附 图

附图 1 北京市综合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附图 2 北京市域生态空间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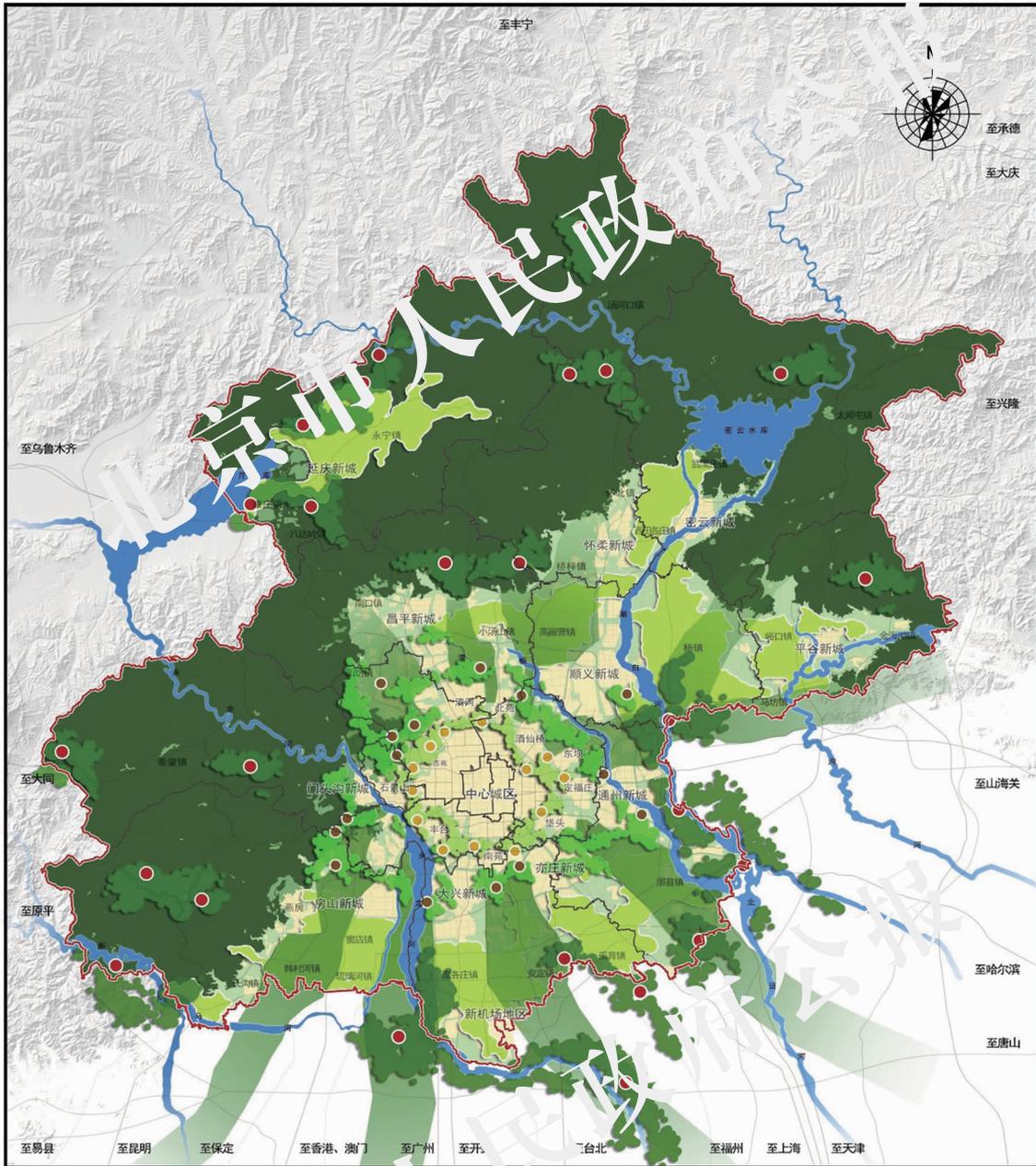
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附图1 北京市综合生态安全格局示意图



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

附图2 北京市域生态空间结构示意图



图例		一屏：山区生态屏障		九田	比例尺 0 5 10 20 30公里
		三环：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		九楔：楔形绿色廊道	
		三环：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		平原地区	
		三环：三道绿隔森林公园环		城镇建设用地区	
		五河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 年—2035 年)

目 录

前 言

总 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第三节 规划依据

第四节 规划范围

第五节 规划期限

第一章 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要求

第一节 成效与问题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二章 规划愿景与修复目标

第一节 谋划首都生态文明建设蓝图

第二节 明确首都生态修复目标方向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及类型

第一节 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地区

第四节 生态修复类型、方式及优先序

第四章 强化国土空间的整体统筹,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强化顶层设计,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节 树立底线思维,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体系

第三节 强化区域协同,完善多级生态网络体系

第四节 缝合城市肌理,促进“三生”空间有机融合

第五章 推进生态空间生态修复,增强生态效能

第一节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

第二节 推进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

第三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

第四节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

第五节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与修复

第六节 生态空间修复分区的主攻方向

第六章 统筹农业空间生态修复,保障粮食安全

第一节 坚守耕地保护底线,优化空间布局

第二节 着力提高耕地质量,挖掘产能潜力

第三节 推进多元功能利用,发挥综合效益

第四节 农业空间修复分区的主攻方向

第七章 强化城镇空间生态修复,提升城市韧性

第一节 加强城市绿地修复与提质增效

第二节 推进蓝网系统修复与功能提升

第三节 统筹拆违腾退用地的生态修复

第四节 城镇空间修复分区的主攻方向

第八章 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路径,推进首都绿色发展

第一节 生态价值转化,促进生态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节 生态赋能驱动,助力首都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九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第一节 重点地区一体化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第二节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第三节 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第四节 农田修复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工程

第五节 矿山生态修复与转型利用重大工程

第六节 拆违腾退及污染土地修复重大工程

第七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网络修复重大工程

第八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

第三节 创新政策体系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第五节 严格评估监管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附 图

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在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上,一定要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坚持保护优先,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016年3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首都规划务必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贯通历史现状未来,统筹人口资源环境,让历史文化与自然生态永续利用、与现代化建设交相辉映。

——2014年2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工作时的重要讲话

前 言

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是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的重要保障,是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殷切期盼的重要途径,也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举措。2020年6月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了《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从国家层面对今后一段时期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作作出了系统谋划。2020年8月26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联合印发《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强调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对受损、退化、服务功能下降的生态系统进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2020年9月22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认真组织编制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北京作为超大城市,密集的人口和社会经济活动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现实扰动和潜在压力较大,局部环境污染、生态系统退化和潜在风险突出等问题重叠交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

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实施之后,北京已进入减量发展和城市更新阶段,但维护首都生态安全格局、破解“大城市病”仍然面临挑战。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破解首都资源环境约束、提高生态系统服务的现实需求,是促进城市及区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全面落实、深入实施《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总体规划》的战略要求,我市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年—2035年)》。本规划是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活动的统筹谋划和总体设计,是当前及今后一定时期本市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总 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的部署,深化、细化《总体规划》中关于生态修复的目标要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城市战略定位,统筹发展与安全,以系统解决核心生态问题、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目标,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用生态的方法解决生态的问题,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助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及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统筹全域全

要素系统修复,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转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规划引领,统筹协调。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区域重大战略,充分发挥《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战略引领作用,与全市“十四五”规划及各部门相关工作等进行充分衔接。综合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地上地下、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的系统性和关联性,全方位、全地域、全要素、全过程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问题导向、科学修复。立足我市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系统状况,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合理确定规划目标。聚焦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坚持宜林则林、宜田则田、宜水则水、宜草则草的原则,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高修复的科学性和施策的有效性。

创新机制、多元参与。创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组织、实施、考核、激励等机制和适应性生态管理模式。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修复体系,探索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融资模式,形成实施保障的长效机制。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8.《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9.《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0年)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2021年)
- 12.《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2020年)
- 13.《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2020年)
- 14.《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试行)》(2021年)
- 15.《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2015年)
- 16.《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订)
- 17.《北京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9年)
- 18.《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
- 19.《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条例》(2021年)

- 20.《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2017年)
- 21.《北京市水土保持规划》(2017年)
- 22.《北京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2018年)
- 23.《北京市湿地保护发展规划(2021—2035年)》(2021年)
- 24.《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2017年—2035年)》(2021年)
- 25.《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2019年)

第四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北京市行政辖区,总面积为16410平方公里。考虑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将研究范围拓展到环首都地区及京津冀区域。

第五节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明确至2025年的规划建设重点任务和计划,远期明确到2035年的全市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及框架。

第一章 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要求

城市是以人的行为为主导、自然环境为依托、资源流动为命脉、社会文化为经络的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推进人地系统正向演替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核心要义。在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的大背景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的新要求下,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审视现实生态问题及其产生的根源,基于问题、瞄准目标、面向实施,从“共轭生态”视角出发探索高密度城市化地区生态修复的新模式和新路径。

第一节 成效与问题

一、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北京高度重视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在全面加强生态保护的基础上,不断加大生态修复力度,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湿地生态修复、河道综合治理、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土地综合整治、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生态退化的趋势得到遏制,自然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向好,生态服务功能逐步增强。

（一）绿色生态空间大幅拓展

深入推动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和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2020年全市和平原地区森林覆盖率分别达到44.4%和30.4%，超额完成了《总体规划》目标。全面推进第一道和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美丽乡村绿化建设及城市副中心、永定河、温榆河等重点地区和重要节点绿化，通过建设大尺度城市森林、“填空造林”等方式，加强原有绿地的连通性，“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的市域绿色空间结构进一步强化。持续推进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不断加大浅山区拆违控违和造林绿化力度，推进平原、浅山、深山联动发展，绿色生态屏障不断夯实。《总体规划》实施以来，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持续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大违法建设拆除和综合整治管控力度，治理“大城市病”，通过拆违还绿、腾退增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等方式不断拓展绿色空间。

（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贯彻落实国家“大气十条”“水十条”和“土十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取得重要成效。2020年全市PM_{2.5}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53%，空气质量显著提升；黑臭水体整治全部完成，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提前达到要求。构筑“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三道防线，建成466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山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成率达到80%。南水进京后，显著增加了

首都水资源战略储备,地下水位明显回升,促进了水源地的涵养修复。持续开展永定河生态补水,永定河北京段 25 年来首次全线通水。

(三)生态惠民效应不断凸显

“十三五”时期,全市新建城市休闲公园 190 处、小微绿地口袋公园 460 处、城市森林 52 处。截至 2020 年,全市共建成绿道 1218 公里,其中市级绿道 800 公里、区级绿道 418 公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6.5 平方米,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6.8%,形成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网络化的城市绿化体系,进一步丰富了市民休闲游憩的活动空间,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四)生态保护格局基本建立

建立“两线三区”的全域空间管控体系,划管结合、破立并重,印发并实施《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推进法规文件完善和政策机制创新,保障规划有效实施。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评估调整工作,引导形成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线三个层级的首都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强化生态空间的底线约束和刚性管控。

(五)生态治理体系逐步完善

生态环境调查、监测、评估和考核等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逐步

完善。完成全国土地资源调查、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水务普查、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等工作,摸清全市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资源底数。推进“田长制”“河长制”“林长制”的落实,制定“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落实责任、强化监管。基本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为统筹推进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和确权登记、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提供了制度保障。颁布实施《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通过立法凝聚共识,强化制度统筹。京津冀三地在完善协作机制、统一规划、统一立法、统一标准、联合执法等多方面深入合作、不断突破,协同治理成效显著。

二、生态系统面临问题挑战

北京是全国首个减量发展的超大型城市。自《总体规划》实施以来,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人地矛盾依然突出,且在全球气候变化和城市化背景下,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的复杂性愈发凸显,维护首都生态安全格局仍然面临挑战。

(一)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矛盾依然突出

《总体规划》实施以来,北京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实施人口规模、建设规模双控,推进城市减量提质发展。但资源紧缺、环境污染与生态退化等问题依然严峻,资源环境承载与城市发展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其中,水资源是北京城市发展的重要瓶颈要素。

（二）生态保护和修复系统性相对不足

目前，一些修复工程仍存在项目化、碎片化的问题，影响生态修复的整体效益。生态修复与产业培育结合不够，多元化、市场化的投入机制尚未建立。此外，各类自然资源要素专项规划和法律制度统筹相对不足，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

（三）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有待提升

受建设用地扩张和人类活动胁迫影响，部分自然生态系统存在受损、退化或破坏现象，生态用地呈现破碎化趋势，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此外，由于目前新增造林空间有限，在碳中和的目标要求下，生态保护修复成为挖掘碳汇潜力的重要途径。

（四）耕地资源保护面临形势日趋严峻

由于快速的城镇化进程，耕地规模明显减少，田园景观风貌受损，耕地占补平衡面临较大压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空间分布较为零散，耕地质量、多元功能和价值有待进一步提升。

（五）城市韧性和人居生态品质有待提高

气候变化对可持续发展影响的多样性和严峻性愈发凸显，高温热浪、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的频率和强度呈增加趋势，将对生态系统带来潜在影响，城市韧性有待提升。此外，城市生态环境质量与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仍存在较大差距。

第二节 形势与要求

一、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转变生态修复理念与思路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是新时期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相较于传统意义上的生态修复,更强调整体性、系统性和综合性,注重多要素综合、多目标耦合、多尺度协同、多技术集成和多主体参与。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和新要求下,应以一体化的思路和举措打破行政壁垒和条块分割,形成生态保护修复合力,协同推进生态修复工程从“项目牵引”向“规划引导”转变、修复模式从分散无序向系统整合转变、修复目标从消灾治病向人地和谐转变、修复效果从生态环境改善向综合效益提升转变。

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构建全域保护修复新格局

《总体规划》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城市生态功能和维护首都生态安全为主线,明确提出“强化生态底线思维,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提高生态空间品质”等具体要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总体规划》要求,以解决突出生态问题和提升全域生态品质为导向,科学部署和系统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功能及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推进形成首都国土空间保护修复的新格局。

三、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要求提升生态修复的整体效能

“四个中心”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的战略目标,要求首都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生态系统结构不断完善,生态系统服务不断提升,生态惠民效益不断凸显。良好生

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随着社会发展从“生存性需求”向“发展性需求”的升级,人们对国土空间生态品质有了更多的需求和更高的期望。为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应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通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优化生态格局、调控生态过程、提升生态功能,推动人地系统的耦合协调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新时代基本方略、新发展理念和三大攻坚战中,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成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遵循。从国土资源到自然资源管理的划时代转变,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管体系的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建立与监督实施,标志着我国自然资源治理由分散走向统一、由资源管理走向五位一体的生态文明系统治理的变革,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大机遇、大环境。

新形势和新要求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编制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作为高密度超大型城市,北京人口、资源、环境的矛盾较为突出,“大城市病”凸显,生态修复历史欠账多、问题积累多、现实矛盾多,生态保护修复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

在生态文明建设大背景下,亟需从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

体的整体视角出发,强化顶层设计、突出规划引领,积极探索首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转型发展的新模式和新路径,切实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和人类福祉。

第二章 规划愿景与修复目标

“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是北京城市规划不变的主题。规划立足超大城市的现实生态问题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着眼于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及生态保护修复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期待,明确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目标和方向,助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市绿色、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谋划首都生态文明建设蓝图

以山为骨、以水为脉、以绿为肌、以文为魂、以生物多样性为核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构建全要素统筹、全空间覆盖、全过程治理、全周期监管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体系。对标国际前沿、对接国家战略、对准社会需求、对照现实问题,立足北京自身特点和发展定位,坚持生态保护、生态修复与生态建设并重,将首都建设成为全球顶级生物多样性之都、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窗口城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首善之区。

第二节 明确首都生态修复目标方向

一、总体目标

全面降低城市发展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提高生态系统自

我修复能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保障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的竞生、自生、共生的正向演进。保护重要的、关键的、影响城市生态安全的自然生态系统,保障多样的生态系统服务持续稳定发挥。恢复受损、退化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和活力,着力提升生态功能,增强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强化生态利导因子的积极作用,保证城乡环境的净化、美化、活化和文化层面的进化。

积极培育和孵化生态友好型产业,以产业发展反哺生态修复,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多措并举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与外溢,实现生态资源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开发,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

二、阶段性目标

到 2025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修复和治理工程成效显著;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5% 以上,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6.7 平方米;水生态系统持续好转,水土保持率达到 89%,重要河流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全面实施关停及生产矿山、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 100%;全面实施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指导各区科学实施复耕复绿;强化未利用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有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内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并充满活力,山水

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持续正向发育演替,抗自然风险能力大大提高,形成牢固的生态安全格局;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功能和惠民效益持续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功能显著提高,水土保持率达到 93%;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5%;耕地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全面构建安全、健康、美丽的国土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表 2—1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备注
城乡生态安全	生态安全水平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	26.1	不减少	不减少	约束性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比(%)	73	75	75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万亩)	150	150	150	约束性
生态系统健康	水生态系统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87.5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95	约束性
		水土保持率(%)	87	89	93	约束性
		自然岸线保有率(%)	—	不降低	不降低	引导性
	森林生态系统	森林覆盖率(%)	44	45	45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2520	3450	保持稳定	引导性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6.5	16.7	17	约束性
土壤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92	≥95	约束性	
	受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0	≥92	≥95	约束性	
矿山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率(%)	87.8	100	—	约束性	
	自然保护地占比(%)	—	18	≥18	引导性	
生物多样性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100	引导性	
		90	95	100	引导性	

第三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及类型

基于自然生态系统演变规律和内在机理,将历史演化、现状分析和未来风险研判相结合,单一要素评价和综合生态评价相结合,统筹考虑生态系统质量、生态系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多个方面,对生态系统受损、退化和破坏的程度及生态修复的价值和潜力进行综合评估。依据自然地理格局、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修复目标等,划定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进一步识别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和整治的重点区域,明确生态修复类型、方式与优先序,支撑精准靶向修复。

第一节 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以《总体规划》“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的绿色空间结构为基础,强化西北部山区重要生态源地和生态屏障功能,以三类环型公园、九条放射状楔形绿地和九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为主体,通过河流水系、道路廊道、城市绿道等绿廊绿带相连接,形成“一屏、三环、五河、九楔、九田、多廊”的市域生态空间结构。

“一屏”:山区生态屏障

充分发挥山区整体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提高生态资源的数量和质量,严格控制浅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充分发挥山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服务

功能。

“三环”：一道绿隔城市公园环、二道绿隔郊野公园环、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

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公园建设，力争实现全部公园化；提高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空间比重，推进郊野公园建设，形成以郊野公园和生态农业为主的环状绿化带；合力推进以西北山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带、东南平原大尺度森林湿地发展带为主体的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建设。

“五河”：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拒马河、洳河为主构成的河湖水系

以五河为主线，形成河湖水系绿色生态走廊，逐步改善河湖水质，保障生态基流，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系统，加强滨水地区生态化改造，营造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滨水空间。

“九楔”：九条楔形绿色廊道

打通九条连接中心城区、新城及跨界城市组团的楔形生态空间，形成联系西北部山区和东南部平原地区的多条大型生态廊道。加强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九田”：九大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

以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房山区、延庆区等区的九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为重点，保障耕地规模，优化空间格局，提升耕地质量。

“多廊”：多条生态廊道

以水系廊道、游憩廊道、文化廊道、城市绿道、生物廊道、通风廊道及交通绿廊等串联重要生态斑块,强化内外连通,构建完整的生态网络体系。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依据全市3大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自然本底和生态问题差异,以5类主导功能类型(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农业生产与人居环境建设)为基础,划定5个一级生态修复分区。进一步结合自然资源类型、生态系统受损退化程度及生态保护修复目标的差异等,细化为18个二级生态修复分区。通过区块为主、条块结合的方式,统筹生态修复分区内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表 3—1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区划表

三大空间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生态空间	I—1 北部山区水源涵养功能提升区	I—1—1 密云水库上游水源涵养区
		I—1—2 密云水库南部水生态修复区
		I—1—3 延庆水源涵养与复合功能修复区
		I—1—4 怀柔—昌平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修复区
	I—2 西北部山区水土保持综合防治区	I—2—1 西山水土保持修复区
		I—2—2 门头沟水土保持与森林恢复区
		I—2—3 房山北部水土保持修复区
	I—3 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区	I—3—1 百花山—灵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I—3—2 房山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森林恢复区
I—3—3 平谷—密云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森林恢复区		

三大空间	一级分区	二级分区
农业空间	Ⅱ-1 平原田林生态修复与优化引导区	Ⅱ-1-1 大兴-房山农林生态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
		Ⅱ-1-2 通州农林生态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
		Ⅱ-1-3 昌平南部农田修复与田园景观建设区
		Ⅱ-1-4 顺义农田修复与田园景观建设区
城镇空间	Ⅲ-1 平原生态修复与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区	Ⅲ-1-1 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修复区
		Ⅲ-1-2 中心城区生态修复区
		Ⅲ-1-3 城市副中心生态修复区
		Ⅲ-1-4 新城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

第三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地区

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类型、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以及山水林田湖草沙各要素的空间关联性、系统性和耦合性,基于生态系统受损、退化和破坏程度及生态修复价值和潜力的综合评价,明确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和生态整治的重点区域。

生态保护重点地区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及其它生态系统质量高值区,强化底线管控和保护保育。

生态修复重点地区主要包括浅山区、平原区东南部地区等生态系统受损、退化及破坏的区域,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

生态整治重点地区主要包括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及九大楔形绿地等结构性绿地中疏解腾退用地,强化土地综合整治,以拆违建绿、疏解还绿为抓手,优化市域绿色空间结构。

第四节 生态修复类型、方式及优先序

一、生态修复类型

根据生态问题、生态功能及生态修复要素和目标的差异,将全市生态修复重点地区进一步细分为矿山修复、农田修复、城市绿地修复、水源涵养修复、水土流失修复、复合功能修复、洪涝高风险区修复、热岛高风险区修复、生态系统质量提升九种生态修复类型。

二、生态修复方式

按照生态系统退化程度及其与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的关系,将生态修复方式细分为自然恢复、辅助修复和生态重塑三种方式。

三、生态修复优先序

依据生态安全格局三级管控要求的差异,结合生态系统退损程度及修复潜力,明确生态修复的优先序,区分轻重缓急、坚持远近结合,合理部署各项生态修复任务。

2025年前,对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生态安全格局以及浅山区、重要生态廊道等生态安全关键区域进行优先修复,重点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农田生态修复、重要河湖湿地修复治理和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等。2035年前,全面实施全域国土空间退损区域生态修复。

第四章 强化国土空间的整体统筹,优化 开发保护格局

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互为图底,相互交织、相互影响,共同构成城市复合生态系统有机体。厘清国土空间的底数、底图、底线和底盘,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是生态修复的重要基础。通过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体系,有序统筹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之间的共轭关系,实现“绿韵”和“红脉”有机融合。构建环首都—市域—平原区—中心城区多尺度镶嵌融合的生态网络体系,实现点、线、面、网立体式修复的叠加效益。

第一节 强化顶层设计,筑牢首都生态安全屏障

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闭环协同的国土空间生态规划与管控体系,强化规划统筹和顶层设计。横向上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条”线要素的串接和重点生态空间“块”状工作的整合,纵向上促进市—区—乡镇各层级规划之间的有效传导。统筹协调不同主管部门的工作管理职责、用地分类标准、规划管控目标等,探索多规合一规划机制、多部门协同治理机制,着力推进首都生态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以市域生态安全格局为指引,修复生态功能衰减、生态过程受

阻的重要生态斑块、廊道和节点,实现点、线、面、网的系统修复,强化生态空间的有效传导、立体管控,切实消除生态胁迫影响、优化景观格局、畅通生态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健康水平。

第二节 树立底线思维,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体系

树立底线思维,在《总体规划》明确的“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控思路下,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控制线三级生态空间管控体系。构建具有北京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约束,严格管理生态控制区内建设行为,加强对限制建设区的规划引导,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除发生不可逆的生态破坏外,采取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其中,因防治有害生物和外来物种入侵、建设护林防火设施及防火隔离带、清理自然残积物、维护或优化主要保护对象生态环境等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栖息地和林分改造、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和林木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其余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自然恢复为主,经评估难以自然恢复的,科学辅以人工引导。

第三节 强化区域协同,完善多级生态网络体系

通过河流水系、城市绿廊、重要动物栖息和迁徙通道等生态廊

道串联重要生态斑块,构建多尺度镶嵌融合的生态网络体系,形成点线面结合、生态功能互为支撑的生态空间格局。强化“流”的疏通和“链”的修复,促进各要素有机整合和基因流、信息流的流动,实现自然山林与田野乡村、城市的有机连通,提升生态系统整体效能,增进民生福祉。

一、构建环首都生态网络,推进区域整体保护

在环首都区域,建立连通各类大型生态斑块的景观生态廊道,形成区域一体化的生态网络,保障各类生物之间正常交流、繁殖和活动。重点修复位于京冀交界地区的门头沟山区—涿鹿、延庆山区—怀来、通州潮白河下游—香河与大厂之间的景观生态廊道,降低高等级道路建设对重要自然生境的阻隔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依托北京平原东南部地区现有森林和湿地,与天津、廊坊、保定三市的森林湿地有机连接,形成京津冀地区大尺度绿色板块和森林湿地群。推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环首都地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二、完善市域生态网络,强化城市内外联通

在北京市域,以首都生态安全格局为指引,推进影响生态安全的重要斑块、生态廊道和功能节点的修复。通过绿道、水网、通风廊道、重要交通廊道等生态廊道串联山区与平原之间的重要湿地、森林、农田、公园绿地等生态空间,构建蓝绿交织、亲近自然的市域生态网络。加强城区内部蓝绿空间与外围大尺度开敞空间的联

系,将自然引入城市。

以永定河生态廊道、官厅水库—清河—温榆河—北运河生态廊道、四座楼—丫髻山—洵河生态廊道、密云水库—潮白河生态廊道、京密引水渠—永定河引水渠生态廊道、燕山生态廊道(松山—玉渡山—喇叭沟门—大滩—密云水库—雾灵山)以及城区绿化隔离带等重要生态廊道为支撑,修复市域生态安全格局中潜在的重要生态斑块以及断裂、堵滞的生态廊道和节点。

重点强化山前及浅山区的保护和修复,推进永定河、温榆河、北运河等重要河流滨岸带的生态修复,全面推动京礼高速、大兴国际机场高速绿色通道及雁栖河等重点生态廊道建设。在重要生态节点打造大规模、高品质的园林绿化标杆工程。建设“环带成心、三翼延展”的市级绿道系统,打通山区、平原和城区之间重要生态廊道,提升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三、建立平原区生态网络,加强生物源地连接

在平原区,以鸟类、小型哺乳动物、两栖爬行类等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构建平原地区基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生态网络体系。集中建设区的生态廊道建设以城市绿道和蓝网体系为主体,道路两侧绿化隔离带内的植物群落种植结构、种类除满足景观美化与隔离功能外,还应满足营建生物小生境的要求;郊野地区重点推进大型农田、河流水网、片林绿网的生态修复,并将生物廊道的修复与水网、交通网、绿化隔离带的建设充分衔接,高等级道路穿越生物栖息地时,按照生物保护要求,合理建设生物通道,以确保动物

取食、栖息、繁殖和迁徙等活动的连续性。

四、形成中心城区生态网络,提高生态惠民效应

在中心城区,依据道路条件建设乔、灌、草、花结合的多层次林荫大道,形成以林荫道为主体的、连接各类公园绿地等生态系统服务热点和居民休闲娱乐需求点的生态网络,保障城市居民获得更多接近自然、享受自然的机会。

推进“两道一网”修复和建设,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增进民生福祉。明确二级通风廊道边界,在一、二级通风廊道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三级通风廊道,构建中心城区通风廊道系统。严格控制通风廊道内建筑高度和密度,建立严格的管控办法,明确具体控制指标。加强城市生态冷源保护和连通,结合拆违腾退、旧村改造、城市更新等,推进通风廊道堵点地区的生态修复,提升城区整体空气流通性。依托绿色空间、河湖水系、风景名胜等自然和人文资源,构建多尺度、多功能、多层次、系统化的绿道系统。实施水环境整治、硬质驳岸的生态化改造和滨水空间优化,修复城区蓝网系统,提升滨水空间品质。

第四节 缝合城市肌理,促进“三生”空间有机融合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通过对符合条件的零散、低效及废弃建设用地进行整治还绿,修复城市微空间和微生境,织补城市受损生态肌理,拓展城市绿色空间,优化城市生态空间格局,实现非建设空间与建设空间的有机融合。

一、严控建设总量,优化开发保护格局

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实施控增量、优存量、调流量,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因地制宜调整各类用地布局,逐渐形成结构合理、功能互补的空间格局。坚持需求引导与供给调节,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防止建设空间无序蔓延占用重要生态空间。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优化用地布局,严控山脚线以上山区开发强度,逐步降低浅山区整体开发建设强度,严控浅山区建筑规模,推进违法建设拆除,提升生态空间比例,构建和谐的人地关系。开展侵占重要生态空间的违法违规建设的排查整治,妥善处理保护好与开发关系。

二、强化风险防控,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实施土壤污染详查,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探索建立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全过程监管机制。开展农用地土壤分类管理,保障食用农产品安全。实施污染地块筛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风险管控。到2025年,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合理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合理管控,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到2035年,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全面保障,土壤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三、挖潜存量空间,缝合受损生态肌理

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契机,从空间被动割裂转向主动缝合,结

合城市更新、留白增绿、疏解建绿、拆违还绿,推动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提升,探索基础设施生态化改造的路径,有效拓展城市绿色空间,缝合织补城市公共空间。

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等小区域见缝插绿、精准建绿,建设口袋公园和绿色开敞空间,疏通和修复城市的绿脉、文脉和水脉。通过对废弃矿山等存量空间的盘活、优化、挖潜和提升,使其与周围生态系统有机融合,强化对城市功能的修补和设施的完善,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提高城市人居环境品质。

四、促进有机融合,优化三生空间布局

科学引导水林田空间布局,逐步实现“田成方、林成网、水相通,田林交融”的美好愿景。在城镇、农业与生态空间的相邻区域,发挥生态廊道的过渡或隔离作用,建设边缘地带过渡带或生态隔离带,营造多层次、多样化、多功能的景观环境,避免对重要生态空间的干扰和影响。利用生态基础设施整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三生空间”。

建成区内通过展肢瘦身、舒经活络、切红缀绿、外楔内插、改灰复蓝等方式,嵌入具有一定复合效益的蓝绿空间,减缓和破解城市热岛效应和灰霾效应,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

第五章 推进生态空间生态修复,增强生态效能

坚持生态保护和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全面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转化,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保障首都生态安全。以浅山区、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官厅水库及其上游水源涵养区作为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聚焦护林、保水和生物多样性提升等方面部署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任务。

第一节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和功能

一、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

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责任,合理划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和基础区域,对纳入重点保护区域的天然林,以封育管理和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修复为辅,或者采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加强天然林用途管制,对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和必要的森林抚育作业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天然林休养生息。

根据天然林立地条件、林分类型、经营目标、发育阶段、退化程度及演替规律等,分区分类实施保护修复措施。对稀疏退化的天然林,适当采取补植补造、定株抚育等人工辅助措施,推动森林正

向演替、天然更新,逐步修复退化天然林生态功能;对密度过高的天然林,强化中幼林抚育,调整林分密度,优化森林结构,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对重点通道两侧、农田防护林等重点区域的退化林分,实施更新、替换和修复。

二、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优化全市森林资源结构与分布格局,形成水平结构针阔混交、垂直结构乔灌草结合、林龄组成上多元化的复层异龄林结构,建立可持续的森林经营与管理模式,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功能及效益。基于自然演替规律,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的原则,推进灌木林地自然演替以及宜林荒山、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和未成林地的绿化建设。增加混交林、复层林、异龄林比重,优化林分结构和树种组成,科学有序推进退化林修复。对于立地条件较差、生态极度脆弱、不具备修复和改造条件的退化林,加强封育保护。对于立地条件较好、具备修复和改造条件的低质低效林,科学采取补植、抚育等综合措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山区密度过高的林分,采取开林窗等方式,促进林下天然更新,为野生动物提供多样生境;对过熟林、生长不良或退化的森林进行采伐更新、择伐补造、抚育改造,提高森林质量。

推进浅山区生态林断带修复、大尺度“块状”绿化、荒山造林等,持续增强浅山区森林的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构建与原有植被自然衔接、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对浅山区山坡台地、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湿,结合违法占地违法建设专项治理、环境整

治等任务,对清理出来的拆迁腾退地实施生态修复。

强化平原林地的管护和经营,推进补植补造、修枝整形、移植间伐以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养护工作。推进平原生态林林下补植专项行动,逐步优化现有植被结构,营建结构稳定、层次丰富、功能多样的近自然植物群落。全面提高村庄居民点周边林木覆盖率,实现村庄周围森林化、村内道路林荫化、村民庭院花果化,营造绿荫掩映、花果飘香、田园野趣的森林人居景观。

第二节 推进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

一、全面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严格保护山区河流、沟道,优化水域空间和城镇发展空间结构,有效提升水生态系统服务。持续加大对北部和西部山区的保护保育力度,有效控制人类活动对生态过程和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防范水土流失、水体污染等风险,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

不断优化全市水资源配置和利用格局,坚持“节水优先、采补有序、循环利用”的整体策略,实施本地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雨洪水和外调水的联合调度,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通过构建农业缓冲带等生态措施,减少农业生产活动对水体质量的影响。促进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等重要水源地水质长期保持地表水Ⅱ类。加强官厅水库上下游水生态系统修复,促进区域协作治理,逐步恢复官厅水库水源地功能。

以“控、管、节、调、换、补”为抓手，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地区综合治理，有效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因地制宜加强浅山带和山前地区的水生态空间管控，科学利用渗透性、回补水源等条件较好区位，加大对密怀顺、西郊等地下水蓄水区人工回补，加速推进重要地下水水源地的涵养，有效增加首都地下水资源的战略储备。根据地下水可恢复适宜水位阈值，依托北京市地下水监测网，监测地下水位动态，与控高水位进行对比和分析研判，科学开展地下水回补方式、回补地点、回补水量、回补时间等优化调度方案研究。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和污染防控。定期开展重要泉水复涌及泉水监测，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对已经干涸但具有重要历史文化和生态价值的泉域，具备水源涵养条件时可研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

2025年前，努力实现平水年平原区地下水水位总体稳步回升；到2035年，五大河干流和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新城周边河道湖泊保持常年有水，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

二、持续加强水土流失治理

科学评估论证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建设对饮用水源水质改善和保护的作用，合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健全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制，最大限度控制水土流失。到2025年，密云水库上游全部建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实现清水下山、净水入库，水库水质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89%；到2035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3%，基本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

水土流失和面源污染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面积进一步下降。

第三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

一、加强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推进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逐步建立多渠道、覆盖全域的生物多样性长期监测网络,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生物安全治理,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和促进各级管理部门、专业机构和民间公益团体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的本底调查、保护和监督工作,逐步形成全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重要生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修复

推进国家公园划建工作,加快建立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高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与以国家植物园为引领的迁地保护体系有机衔接、相互补充,优化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开展古树名木的保护修复,完善生物遗传资源保存体系。开展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拯救保育,加强珍稀濒危特有野生动植物和长耳鸮、北京雨燕等城市标志性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和修复。优化森林生态系统结构,维持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和粮食种植模式,严格保护湿地及其周边的高覆盖度草地,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重点推进延庆野鸭湖、顺义汉石桥、房山拒马河、怀柔怀沙河一怀九河等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及温榆河、南海子、南苑森林湿地、

雁翅九河等公园的湿地保护修复,有效恢复湿地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

山区构建地域性自然植被的物种基因库,逐步恢复到由高大的油松和栎树为主体混交而成的针阔混交林,使林下有足够的空间供动物活动,有足够的灌草丛以便动物躲藏。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科学开展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摸清受保护生物分布底数,结合森林营造、林草地抚育、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湿地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以百花山—东灵山—龙门涧—黄草梁、松山—玉渡山—太安山—龙庆峡、喇叭沟门—帽山、十渡—上方山—石花洞、雾灵山—古北口、八达岭—黑坨山—云蒙山、黄松峪—锥峰山等七处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域为核心,促进自然保护地及其周边区域栖息地质量逐渐提升。对高保护级别生物的生境划定优先保护范围,减少人类活动干扰。对因自然灾害或人类活动造成的自然生境破坏地区,在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和地质灾害治理时,注意生物栖息地的保护修复,逐步促进生境自然恢复。对穿越重要栖息地的高等级道路工程进行评估论证,避免切断重要生态廊道,造成生境的破碎化。

对平原区现有阔叶林、混交林进行核查,选择乡土植物种类,对植被结构单一、种类较少的林地进行适当原生植被恢复,形成完整的食物链,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开展城市和郊野公园生境保育和生态修复,坚持精野结合,探索荒野式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区域实行自然带管理和营建。到2025年,平原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32%，建设生物多样性保育小区 500 处。

开展重要河流湖泊近自然修复，推进河流逐步恢复生态流量，因地(水)制宜修复和提升水生生物栖息地，科学开展增殖放流，促进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落实北京市禁渔区、禁渔期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推进开展细鳞鱼、多鳞白甲鱼、瓦氏雅罗鱼、中华多刺鱼等濒危珍稀鱼类恢复，加强外来物种管理，增加水生物种多样性，有效修复水域生态功能。强化水陆交错带的保护与修复，不搞整齐划一，不搞过度修复。在重要水生物种和珍稀水禽等栖息环境限制人类活动强度，降低对水生物种和伴生物种的干扰。建立流域生态修复工程实施过程对繁殖期水生生物和栖息鸟类影响的评估机制，降低建设项目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不利影响。

三、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网络

通过绿环、绿带、绿廊与大尺度开敞空间相连通，增强生境斑块的连通性，保障生物觅食、活动和迁徙廊道畅通。加强西北部山区与平原地区生态廊道保护修复和建设，构建全域连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网络。在自然保护地外珍稀濒危野生植物集中分布、面积较小且破碎的区域，通过设立自然保护区、保护点等多种形式，加强重要珍稀濒危物种原生境保护，补充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网络。健全建成区生物保护体系，加强重要栖息地的廊道连接，注重公园绿地、街旁绿地等小型“踏脚石”绿地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因地制宜建设上跨式或下穿式生物通道，构建生物多样性友好的城市生态系统。

第四节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与治理

一、推进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

尊重自然生态格局和矿业特色文化,以现有山体、绿廊为基础,整合碎片化、分散化的废弃矿山空间,通过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建、景观再现、生物多样性重组与保护等方式,统筹矿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全面推进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以所属矿山企业为主体,全方位、高质量实施关停及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对自然恢复类废弃矿山采取封育搁置、保护保育等方式,逐渐恢复生态功能。其余废弃矿山根据“宜田则田、宜水则水、宜林则林”的原则,充分考虑各类场地生态修复的地质安全性、技术经济可行性、生态环境协调性,科学确定矿山生态修复方式。

二、促进矿山转型升级与综合利用

将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与现代农业、文化旅游、养老疗养、地产开发等相结合,探索矿山废弃地再开发、再利用的途径,盘活矿山资产。深度拓展与矿山环境修复关联度高、经济发展带动力强的文旅农产业,统筹好矿区生态修复、工业遗存保护和开发建设的关系,实施系统性生态修复工程,探索生态优先、绿色转型发展的新路径,加快新旧动能转换,释放传统矿业资源的生命力,激发矿区转型升级的新动能。

到 2025 年底,全市生产矿山全部关停并全面实施生态修复,未治理废弃矿山全部实现“销账归零”。基本建成制度完善、责任

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生态修复工作体系,推进形成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长效机制。

第五节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与修复

充分发挥未利用地在土地调控中的作用,挖潜增效,作为三生空间格局优化的有效缓冲空间和后备资源。按照“严格保护、优先复垦和适度开发”的原则确定未利用地保护、开发和利用的优先序,实行差别化、全闭合管理。加强未利用地执法和监督,严禁在未利用地上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严禁违法占用未利用地。

除合理建设利用外,剩余未利用地全部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未利用地,实施严格保护,优先修复。对于现状本底条件较好、规划为生态用地的现状河流、湖泊水面,采取自然恢复、保护保育的措施,强化生态监管,维护并提升现有生态系统的质量及综合效益。

第六节 生态空间修复分区的主攻方向

一、密云水库上游水源涵养区

本区面积约 3800 平方公里,是北京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主要包括密云区、怀柔区和延庆区部分区域。该区以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修复和生态整治为辅。

主攻方向:1. 构建多水源的水资源保障体系,强化京津冀区域协

同合作,形成“保水共同体”,推进上游保水、库区保水、护林保水、依法保水、政策保水,确保首都水安全。2. 科学建设和管理生态清洁小流域,实施生态空间管控、库滨带和入库口湿地恢复,不断提升区域水源涵养能力。3. 加强湿地生境保育和营建,强化怀沙河、怀九河和怀柔水库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白河流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4. 严格执行对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的保护和管控要求,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密云水库上游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减量,有序引导河流两侧紧邻区域内耕地、园地进行绿色生态种植,科学引导化肥农药的减量使用,降低面源污染。5. 推进关停及生产矿山的生态修复与转型利用,全面实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防止对水源的不利影响。6. 推进中幼林抚育、低质低效林分改造,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水源涵养功能。7. 强化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刚性管控,加强天然林和原生地带性植被保护,以及喇叭沟门—帽山、黑坨山—云蒙山、雾灵山—古北口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保护,对过密林或疏林进行人工抚育,促使形成多样生境,加强珍稀、濒危和特有物种保护。8.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高农田的生态功能。

二、密云水库南部水生态修复区

本区面积约 329 平方公里,以水源涵养为主导生态功能,主要包括密云区密云水库南部的区域。该区以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修复和生态整治为辅。

主攻方向:1. 加强水系保护、建设用地管控和农业面源污染防

治。2. 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和水源涵养林建设。3. 加强森林抚育和恢复,精准提升森林质量。4. 全面实施矿山生态修复,促进转型发展和综合利用。

三、延庆水源涵养与复合功能修复区

该区面积约 1127 平方公里,包含水源涵养、农业生产和人居环境建设多种复合功能,主要包括延庆区的西部区域。该区以保护保育为主,自然恢复、辅助修复和生态整治为辅。

主攻方向:1. 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强化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逐步提高官厅水库的蓄水量和水体水质,2035 年京津冀协同恢复官厅水库水源地功能。2. 加强松山—玉渡山—太安山—龙庆峡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的保护,强化城市内妫水河公园等城市公园与山区森林的廊道建设,保障山区—川区生物交流。3.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推进农田生态修复,防止耕地“非农化”,减少农药化肥的施用量,发展有机农业,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野鸭湖及官厅水库等重要湿地周边的农田保护,营造多样的农田景观,提高生境质量。4. 大力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推进实施延庆冬奥赛区及外围地区大尺度绿化和生态修复。

四、怀柔—昌平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修复区

本区面积约 934 平方公里,以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为主导生态功能,主要包括怀柔区南部和昌平区东部区域。该区以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修复和生态整治为辅。

主攻方向:1. 开展退化林分修复,推进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

造,提高森林质量和水源涵养功能;加强建设管控和整治腾退,实现重要生态斑块的有效连通。2.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针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重点治理对象进行差异化治理,增强水土资源涵养。3.强化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保护琉璃庙—云蒙山区域生物多样性。4.全面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推进结构性绿地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五、西山水土保持修复区

本区面积约 831 平方公里,以水土保持为主导生态功能,主要包括海淀区山后及昌平区的山区部分。该区以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修复和生态整治为辅。

主攻方向:1.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对未成林地、裸地和坡地进行林灌草绿化后适度封育,加强宜林荒山、疏林地和未成林地的绿化建设,优化森林结构。2.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及水源涵养林建设。3.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西山整体保护。4.推进矿山和农田生态修复,提升生态系统服务。5.严禁新增违法占地建设,加大存量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力度。

六、门头沟水土保持与森林修复区

本区面积约 747 平方公里,以水土保持为主导生态功能,主要包括门头沟区中部区域。该区以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修复为辅。

主攻方向:1.实施低质低效及退化林地的生态修复,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加强水土流失治理。2.强化永定河山峡段湿地生境

的保护和营建,建设永定河生态廊道。3. 推进多功能、多层级的绿道网络和森林生态网络建设。4. 开展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和转型利用,推进工矿用地整治,提升综合生态效能。

七、房山北部水土保持修复区

本区面积约 717 平方公里,以水土保持为主导生态功能,主要包括房山区北部区域。该区以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修复为辅。

主攻方向:1. 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及水源涵养林建设,强化大石河流域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境营建。2. 推进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和转型利用,推进结构性绿色空间中拆除腾退用地生态修复。3. 保护和合理利用耕地,强化农田的多元功能和价值。

八、百花山—灵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本区面积约 522 平方公里,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房山区和门头沟区西部交界区域。该区以保护保育为主,自然恢复为辅。

主攻方向:1. 保护褐马鸡、金雕、豹猫等一二级保护动物栖息地,加强百花山葡萄、大花杓兰等特有或受保护植物的保护以及百花山—东灵山—龙门涧—黄草梁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整体保护。2. 对区域水土流失进行重点预防,强化生态清洁小流域和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和管理。

九、房山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森林恢复区

本区面积约 662 平方公里,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域,主

要包括房山区西南部分区域。该区以保护保育为主,自然恢复和辅助修复为辅。

主攻方向:1. 积极保护和恢复拒马河上游地区湿地生境,与河北联合建立跨区域的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加强十渡—上方山—石花洞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的保护。2. 加强森林抚育和林相改造,提高森林的质量和功能。3. 加强农用地管理,建设高标准农田,促进耕地布局优化。4.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与转型利用。

十、平谷—密云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森林修复区

本区面积约 1077 平方公里,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区域,主要包括平谷区东部区域。该区以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修复为辅。

主攻方向:1. 强化黄松峪—锥峰山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的保护,加强森林抚育与更新,促进植被多样化、生境多样化。2. 森林退化区划定限制干扰区域,定期封育并辅以人工更新、疏林补种和强化抚育及其他人工促进措施。3.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力度,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第六章 统筹农业空间生态修复,保障粮食安全

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保障首都粮食安全。推进耕地保护与修复,实现首都耕地质量不断提高、功能不断提升、格局不断优化,并充分挖掘大都市区耕地在城市应急保障、生态屏障、动物栖息等方面的多元功能。以大兴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房山区等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作为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围绕保田、提质、转型等方面部署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任务。

第一节 坚守耕地保护底线,优化空间布局

一、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耕地保护和国家粮食安全要求,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加强政策引导,避免农民“私种”调整用地现象。全面实施农业空间内矿山生态修复,对于被占用耕地及未利用地中其它草地和裸土地,有条件复垦的地块优先进行土地复垦,保障耕地规模。保障鲜活和地域农产品供应,提高蔬菜应急保供能力。

二、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以“调、补、复”结合的方式对耕地保护空间布局进行调整优

化,并与区级林田空间引导及千亩级与万亩级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区划定等工作充分衔接。积极推进耕地复耕复垦工作,统筹空间和时间双重维度,逐步优化耕地空间布局,促进耕地集中连片。

第二节 着力提高耕地质量,挖掘产能潜力

继续深入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设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护、高标准利用”。探索将北京市农业产业园、蔬菜设施等设施农业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园区农业产出潜力,确保战略储备与应急供给保障。

第三节 推进多元功能利用,发挥综合效益

一、建设现代都市农业

高水平建设绿色高效的现代化农业,推进产业融合、产村融合,强化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用地保障,培育和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充分发挥耕地优质的农产品生产、科普教育、休闲体验、文化创意及景观等多元功能和多重价值,构建多功能复合的现代都市农业。

二、加强田园景观建设

推进京西稻、平谷四座楼麻核桃等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打造田园综合体。在房山区、顺义区、延庆区、密云区、大兴区、怀

柔区等区建立农田生态景观示范点和集聚连片的休闲农业示范区,打造特色田园景观。深度挖掘乡村特色资源,发展京郊农业生态休闲旅游业。

三、维护农田生物栖息环境

通过对田埂、灌木丛等管护,维持较高比例的自然、半自然生境。充分利用农田边缘地带、各类景观边界、干石墙等本地天然动植物的庇护所,保护生物多样性,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食物链,提升农业生产所需田间气候调节、传粉服务、害虫生物控制、污染物吸附等生态系统服务。保护土壤生物多样性,激发土壤生物的潜能,保障耕地土壤肥力和生态健康,促进耕地可持续利用。

四、强化农田生态屏障作用

加强农田对维护城市生态空间结构、控制城市蔓延的作用。基于水林田等生态用地,在中心城区与组团之间、组团与新城之间共同构筑城市生态屏障,促进城市串联式、组团式发展,为应急防灾提供战略储备空间。

第四节 农业空间修复分区的主攻方向

一、大兴—房山农林生态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

本区面积约 1071 平方公里,以农田和林地为基底,是耕地保护的重要区域,主要包括大兴区除新城以外区域和房山区部分区域。该区以生态整治和辅助修复为主,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为辅。

主攻方向:1. 严守耕地规模底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扩

展的刚性约束,严格建设占用耕地审批。2.建设高标准农田,发展有机农业,为生物提供健康食源,建设农田林网,形成多样生境。3.加强未利用地保护修复和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有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4.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推进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修复。5.深度挖掘乡村特色资源,拓展农业生态观光、休闲体验功能,培育田园综合体,打造首都生态田园。6.加强永定河平原南段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强化河道水域空间用途管控,清退河道内各种违法建设,提高水生生态系统服务;加快推进重点河道综合治理和蓄滞洪区建设,提高雨洪调蓄功能。7.实施中轴线及其延长线沿线、重要交通联络线沿线等重点区域和生态廊道的森林营建,完善生态网络体系。

二、通州农林生态整治与水生态修复区

本区面积约 751 平方公里,以农田和林地为基底,是耕地保护的重要区域,包括通州区除城市副中心以外区域。该区以生态整治和辅助修复为主,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为辅。

主攻方向:1.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建设高标准农田,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现代种业和蔬菜产业为主导产业,依托科技优势,服务周边乡村特色产业发展。2.推进农田林网建设,与北三县携手共建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着重实现大尺度森林湿地片区,构建完整的区域生态空间格局。3.推进潮白河和北运河的水生态系统修复,通过水—陆生境营造、滨水空间构建、水系连通、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恢复水生态系统的功能;综

合开展地下水超采区和地面沉降区涵养,对潮白河等重要地下水源地进行战略回补。4. 加强河道两侧 1 公里范围内高覆盖度草地保护,维护现有重要物种栖息地。5. 推进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和修复,有条件复垦的优先复垦为耕地。

三、昌平南部农田修复与田园景观建设区

本区面积约 398 平方公里,是耕地保护的重要区域,包括昌平区南部区域。该区以生态整治为主,自然恢复和辅助修复为辅。

主攻方向:1. 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的刚性约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2. 将农业与休闲旅游、科普教育等相结合,大力推进现代农业功能拓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多功能复合的都市型现代农业。3. 推进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科学实施复绿复垦;推进农田林网建设,提高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四、顺义农田修复与田园景观建设区

本区面积约 396 平方公里,是耕地保护的重要区域,包括顺义区东部区域。该区以辅助修复和生态整治为主,保护保育和自然恢复为辅。

主攻方向:1. 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提高耕地的质量和功能。2. 减少农药化肥施用,减少土壤环境污染,防止地力退化。3. 实施“一村一品十休闲农业”试点工程,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4. 生态系统服务退化区通过疏林补种、强化抚育及其他人工促进措施,形成农田林网,并与顺义新城内城市公园、第二道绿化

隔离地区等生态空间充分融合。5. 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与转型利用。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七章 强化城镇空间生态修复,提升城市韧性

以非首都功能疏解为契机,强化蓝绿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疏浚畅通活化水脉,提高城市绿地的质量和功能,优化生态空间格局,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和热岛效应,提高城市韧性和人居生态品质,推进自然与城市融合共生。以结构性绿色空间、河湖水系、重要廊道、热岛和内涝高风险区作为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聚焦理水、融绿、通廊、治病等方面部署生态保护修复的重点任务。

第一节 加强城市绿地修复与提质增效

一、拓展城市绿色空间

结合城市更新、非首都功能疏解和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大尺度森林,打通重要生态廊道。充分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以及道路两旁、第五立面等绿化空间,实施见缝插绿,开展垂直绿化,优化街区生态,增加城市森林、公园绿地、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整合破碎绿地斑块,形成大尺度集中连片的生态绿地,建设温榆河公园、东郊森林公园、朝南万亩森林公园、南苑森林湿地公园、南中轴森林公园等大尺度公园绿地,拓展城市绿色开敞空间。

继续拓展二环路外侧的绿地建设,建成城墙遗址公园环。强

化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对周边城市组团的渗透与融合,将自然引入城市,充分发挥绿地的生态效益。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增加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的绿色空间面积,打通九条连接中心城区、新城及跨界城市组团的楔形生态廊道,促进减量提质增绿。

二、优化绿色空间格局

推进第一道、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及九条楔形绿地(简称两环九楔)等结构性绿色空间减量提质,逐步优化生态空间格局。通过优化格局、梳理廊道、扩园增绿、森林补植等措施,完善中心城区绿地结构网络,实现“生态空间相互渗透、零散斑块尽量集聚、迁徙廊道高度连通”,提高城市森林空间的生物多样性支持功能。

优化绿地空间结构,均衡绿地布局,逐步消除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盲区。提升完善林荫路、林荫景观街与林荫漫步道三级林荫街巷,串联各级公园绿地、小微绿地和附属绿地。依托绿色空间、河湖水系、风景名胜等自然和人文资源,推动多功能、多层次绿道系统建设。

三、提升绿地质量功能

优化城市绿地的树种结构、垂直结构、植被群落结构,建立异质性时空镶嵌、具有地带性植被特征的城市绿地景观。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以乡土植物资源为主导,结合绿化主导功能的差异化,选择适宜的植物种类,增强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合理配置乔、灌、草、藤,丰富林下植物,增加群落物种种类,形成疏密有

度、通障有序、高低错落、层次丰富的群落结构。

推进科学绿化、科学修复,通过适度留野、构建本杰士堆、营建小微湿地、搭建人工鸟巢、适地补植食源蜜源植物等方式,改善微生境,构建完整的食物链,提高生物多样性。科学制定低维护管理措施,适当保留枯枝落叶和倒木,为动物提供庇护和栖息地。推进“黑天空”行动,减轻光污染,避免过度照明对生物多样性的扰动。促进养分循环,改善土壤微生物小生境,提高绿地自身的稳定性和抗逆性,促进森林群落正向良性演替。

第二节 推进蓝网系统修复与功能提升

一、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

统筹划定全市河道蓝线、河湖库水域管理和保护范围,构建完整的水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因地制宜开展河流连通性修复,有序拆除非法和没有实际功能的拦蓄水构筑物,合理改造硬质护岸和衬砌,提高河湖水系纵向、横向和垂向连通性。建成区逐步完成河道空间腾退工作,加强现有坑塘、滩地和蓄滞洪区保护;新建区域在河道两侧修复或新建河漫滩湿地、河口净化湿地,为洪涝排蓄、生境营造预留空间。加大自然岸线和生态岸线的保护力度,在确保城市防洪的前提下,增加自然岸线比重。对河湖水生态空间实施分区域管控,适当扩展河湖滨缓冲空间。确保湿地总量不减少,在保护好自然湿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量水而行,宜林则林、宜湿则湿、宜草则草,科学保护修复湿地,进一步改

善湿地生态质量,完善提升湿地生态功能。

二、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根据水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和水资源条件,加快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建设,通过再生水、外调水、本地水多水源联合调度,对永定河、潮白河以及重要城市河湖进行水文过程调节,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三、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

建立“源”(产生)—“流”(迁移)—“汇”(汇集)全过程的城乡统筹水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点源、面源、内源污染的综合治理,扩大水环境容量。到2025年,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稳步提升,消除劣Ⅴ类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国家“十四五”目标要求;到2035年,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

四、强化滨水空间服务

深入探索京城文化的水脉留痕,推进历史水系修复,结合城市修补和水系修复,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保护利用,加强老城和三山五园地区水文化的整体保护。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为首都提供有历史感和文化魅力的滨水开敞服务空间。利用水岸地带为市民提供更多休闲娱乐空间,适度引入公共场地和设施,减少交通阻隔,融合亲水、休闲、运动、商业、文化等多重功能,营造形式多样且富有活力的滨水空间,促进蓝绿交织、水城共融。

第三节 统筹拆违腾退用地的生态修复

强化规划引领,加大重点地区的疏解建绿、拆违还绿和见缝插绿,科学引导拆违腾退工作与百万亩造林、耕地复垦等工作精准挂钩,进一步拓展城市绿色开敞空间,通过针灸式“微更新”,打通重要生态廊道和节点,填补公园绿地服务盲区。树立底线思维,优先腾退并重点修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重要河道蓝线及两环九楔等重要生态空间范围内的用地,系统优化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位于耕地保护空间或耕地集中连片区附近、规模较大且具备复垦复耕条件的拆违腾退土地,因地制宜实施复垦复耕,优化耕地空间布局。

位于河湖蓝线范围内的拆违腾退用地,结合河流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湿地修复等,将腾退土地修复为湿地水域,打通水系廊道,保障防洪排涝安全,促进水陆统筹。位于规划蓄洪(涝)区范围内的拆违腾退用地,随蓄洪(涝)区建设进行生态修复,建设具有雨洪调蓄功能的湿地生态系统,确保蓄洪(涝)区规模和功能的实现,提高城市水生态空间韧性。

结合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宜林地造林工程、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建设、城市森林建设等工作,因地制宜开展拆违腾退用地复绿还绿,建设具有特色的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和城市绿道,开展多种形式的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建设,完善公园绿地体系,填补公园绿地服务盲区,提高自然生态空间承载力

和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高生态惠民效益。

第四节 城镇空间修复分区的主攻方向

一、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修复区

本区面积约 93 平方公里,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和国际交往的核心承载区,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重点地区,是展示国家首都形象的重要窗口地区,包括西城区和东城区两个行政辖区。该区以生态重塑和辅助修复为主,自然恢复为辅。

主攻方向:1. 保护和恢复重要的历史水系。分段恢复前三门护城河、鱼藻池、金水河(南海—金水桥段)、玉河中下段等历史水系,形成六海映日月、八水绕京华的宜人景观,为市民提供有历史感和文化魅力的滨水开敞空间,完整勾勒清晰可辨的四重城廓。推进六海八水的污染治理与生态补水,实施龙潭湖、柳荫湖、青年湖、陶然亭湖等水体的水质净化、水系连通循环,延续历史文脉,提升街区活力。2. 提升老城的绿地质量和功能。定期组织开展古树名木普查,加强古树名木及大树保护。提升城市森林群落多样性,优化树种结构,为野生动物提供多层次的栖息环境。将本土生物物种保护纳入到老城保护与更新规划中,切实提升核心区生态品质和生物多样性。3. 推进存量空间的更新。充分利用边角地、畸零地和拆违腾退资源,建设城市森林、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因地制宜增加绿化空间。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生态修复,打通重要生态廊道和节点,以水网、绿网串联生态斑块,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开展

棋盘路网林荫化建设,提升生态功能和惠民效益,推进老城更新与复兴。4.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系统开展内涝风险区治理和生态修复。

二、中心城区生态修复区

本区面积约 1285 平方公里,是北京主要的人口集聚区,以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为切入点,包括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和石景山区四个行政辖区。该区以生态整治和生态重塑为主,自然恢复和辅助修复为辅。

主攻方向:1. 推进“两道一网”的修复,通过生态修复打通阻碍廊道连通的关键节点,疏通城市通风廊道、绿道和蓝网体系。2.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强化城区河湖空间管控与修复,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和生物多样性。推进滨水空间整治及生态化改造,促进水网连通、循环、活化,平衡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与滨水空间品质提升的需求。严控地下水超采,防控地下水污染,保护地下水资源。3. 推进生态整治和绿地格局优化。充分利用疏解腾退用地还绿增蓝,优化两环九楔等结构性绿色空间格局。以水系防护绿地为纽带联系公园绿地,形成片、带、网的森林和湿地镶嵌格局,建设多层次、多功能的城市绿道体系。4. 营造多样生境,提升城区生物多样性。适度“留野”、补植食源蜜源植物,营造近自然的城市森林和湿地景观,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5. 整合绿色和灰色基础设施,聚焦通风廊道堵点、热岛及内涝高风险区进行系统性风险管控和生态修复,提高城市韧性。6. 强化拆违腾退用地的生态修复,结合重

要功能区及重点地区建设,推进休闲公园、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建设,填补公园绿地服务盲区,提升公共空间品质。

三、城市副中心生态修复区

该区面积约 155 平方公里,以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旅游为主导功能,包括城市副中心区域。该区以生态重塑和生态整治为主,保护保育和辅助修复为辅。

主攻方向:1. 强化河网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到 2025 年,城市副中心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2. 修复完善绿色空间结构,推进环城绿色休闲游憩环建设,统筹实施北运河—潮白河流域生态绿带建设,协同打造潮白河森林公园。3. 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加快老旧自备井置换、小区管网改造,强化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4. 加大土壤污染防治,以城市绿心为重点,开展城市棕地治理与修复示范工作。

四、新城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区

本区面积约 1515 平方公里,属于北京的平原新城及地区,是北京承接中心城区适宜功能和人口疏解的重点地区,也是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要区域,主要包括顺义区、大兴区、昌平区、房山区的新城及亦庄新城部分区域。该区以生态重塑和生态整治为主,保护保育和辅助修复为辅。

主攻方向:1. 强化未利用地保护修复,加强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与留白增绿的建设力度。2. 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郊野公园环和九条楔形绿色廊道建设,提高生态廊道内外连通性,构建布

局均衡、林水相融的新城公园绿地系统；加强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林分质量。3. 开展水生态系统修复，推进顺义区、大兴区等地下水严重超采区治理。4.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用地结构布局。5. 全面实施矿山生态修复，推进城市热岛及内涝高风险区生态修复。

第八章 探索多元化生态修复路径,推进首都绿色发展

将生态修复与绿色发展相结合,通过“生态+治理”“利用型修复”等方式,推动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以产业发展反哺生态修复,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的修复路径,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促进从生态资产保值增值到生态产业赋能驱动的转型升级,实现生态修复与绿色发展互促共融。

第一节 生态价值转化,促进生态资产的保值增值

探索多元化修复实施路径与资金保障渠道,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促进生态产品的保值与增值,推动生态资源资本化、生态资产资本化、生态资本产业化。

一、探索多元化、市场化修复路径

发挥政府规划管控、政策扶持、监管服务、风险防范等作用,统一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为社会资本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环境,构建持续回报和合理退出机制,实现社会资本进得去、退得出、有收益。严禁借生态保护修复之名行开发之实,严禁突破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等红线,严禁各类违法违规行。

拓宽多元化、市场化修复路径,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研究制定本市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政策和投融资模式,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创新动力和市场活力,建立生态修复的长效机制。

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与转化

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进一步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权责,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摸清北京市生态“家底”。逐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技术体系,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探索首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和外溢路径,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显著增强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内生动力,加快推进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通过网络联通、空间整合、功能集聚、特色培育等方式推动生态空间与生态产品的价值提升。研究制定生态系统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规则,逐步提高生态系统碳汇交易量。通过生态修复,改善当地生态环境质量,带动周边其他功能的综合开发,推动生态修复区域土地增值和生态产品的价值外溢,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二节 生态赋能驱动,助力首都绿色高质量发展

逐步构建以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为主的绿色可持续发展模式,将生态保护修复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文旅产业、交通设

施改善等紧密结合,协同推进生态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生态修复产业化,培育新经济增长点

探索生态修复的产业化路径,培育生态修复及相关产业,建立生态修复全产业链。结合地方资源本底、产业发展、市场特征及其他有关因素,从土地指标、废弃资源、生态服务、综合开发等方面探索生态修复全产业链的建立。结合生态修复工程优先孵化一批生态企业,通过重点生态企业拓展市场,找准市场定位,进而带动整个生态产业的发展。

促进生态修复技术产业化。在相关技术体系及服务平台建立完善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相关技术的交流、咨询、培训、合作、转让、出售等制度,并结合具体项目的规划设计,最终实现生态修复技术的落地与产业化。期间,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通过品牌机构的建立与运行,逐步激发市场活力。

二、挖掘生态化产业潜力,释放生态修复红利

充分挖掘京韵文化积淀、三条文化带等生态文化资源,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修复与当地生态产业发展,将系统修复的要求作为生态产业发展的前提,将当地特色的生态产业发展需求融入生态修复项目,同步规划、设计和实施,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共赢。

以“生态+治理”“利用型修复”等模式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利用区域互补、产业互补、供给互补、辐射范围的互补,推动生态修复与农业、文旅、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

探索“生态+产业”模式,将生态修复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通过生态修复手段促进产业园区内资源的循环利用、能源的高效利用、信息的综合利用,实现生态治理与产业发展的双赢。

探索“生态+旅游”模式,利用生态涵养区等地区的生态环境优势,释放生态红利,发挥辐射效应,形成生态修复与旅游发展相结合的保护修复模式。

探索“生态+农业”模式,通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项目,推进灾毁土地复垦修复,实施减肥增效,推行“水肥一体化”,打造特色小镇,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品质农业,促进农业的生态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有效推动都市农业发展及转型升级。

探索“生态+文化教育”发展模式,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促进文化传承与生态修复的融合发展,实现文化教育产业与生态修复的有机结合。

探索“生态+乡村振兴”发展模式,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

第九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依据北京市资源环境特点及生态系统特征,针对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的要求,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保护重要生态空间、整治失序低效空间、修复损毁退化空间”的原则,注重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完整性等要求,聚焦生态修复的重点区域,部署八大重大生态修复工程。

第一节 重点地区一体化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充分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沙各类生态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针对浅山区、两环九楔等重点地区部署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由各部门分工协作组织实施,落实具体项目。通过清单化管理、一体化推进、项目化落实的方式,推进生态修复工程落地见效。

第二节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绿化惠民效益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改善为目标,重点从天然林保护、困难立地及退化林分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太行山—燕山水源涵养林建设、林地绿地碳汇提升、重点地区大尺度绿化和生态修复、湿地保护与修复、小微绿地和口袋公园建设等方面部署重大工程。

第三节 流域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

结合全市水生态安全格局,针对五大流域的特点及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从水源保护、污染防治、河流生态修复、蓄洪(涝)区建设、水系连通与景观提升五个方面部署重大工程,以提升流域水生态系统服务,保证首都水生态安全。

第四节 农田修复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重大工程

结合耕地保护空间优化调整工作,引导优先在耕地集中连片区内开展农田生态修复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统筹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促进零散耕地向永久基本农田连片区集中。同时,部署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田园景观建设等工程,推进都市农业发展。

第五节 矿山生态修复与转型利用重大工程

全面实施关停及生产矿山生态修复,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根据相关区关停及生产矿山、未治理废弃矿山的情况,部署矿山生态修复与转型利用工程,细化分解年度任务。

第六节 拆违腾退及污染土地修复重大工程

结合城市更新和美丽乡村建设,推进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工作。以大兴区和平谷区重点乡镇的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为契机,开展农村散乱、闲置、低效建设用地的整理。同时,针对建设用地及农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部署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及治理工程。

第七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网络修复重大工程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首都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与北京市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充分衔接,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重要生物栖息地、生态廊道和关键节点修复,全面实施环首都—市域—平原区—中心城区生态网络体系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

第八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

加强生态修复的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开展生态修复技术攻关,研发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的关键技术,强化技术集成示范和推广应用。建成全要素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生态状况监测评价,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信息平台,提高监测评价的综合分析能力。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利用,提高工程实施、动态监管等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大力支持生态修复技术团队建设、修复标准体系建立、生态监测平台建设、绩效评估方法以及监管平台的建设。实施生态气象保障重点工程,增强气象监测预测能力及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服务能力。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强化工作组织和部门协调,从组织领导、政策体系、科技支撑、评估监管、公众参与等方面制定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市场化的投融资渠道,创新适应性生态管理、生态绩效考核、生态保护补偿等政策机制。建立规程统一、目标衔接、要素融合、政策协同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切实推动规划的实施落地,促进社会—经济—自然复合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党委领导、各有关部门及区政府共建共治共管、社会资本主体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和公众有效监督的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健全生态修复组织机制,发挥政府调控作用、企业主体作用、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市级抓统筹、区级抓落实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机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的相关管理部门和各区政府是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明确责任分工和时序安排,确保规划实施落地。

建立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机制

和统一监管机制,建立部门间生态修复工程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强化京津冀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协同推进的顶层设计,建立跨区域生态修复协调机制。

第二节 落实规划传导

建立区域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生态修复规划实施和传导机制,探索刚弹相济、统筹协调的规划传导路径,促进规划逐级细化和实施落地。

落实《总体规划》及生态安全格局专项规划等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要求。横向上指导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各类生态要素和浅山区、密云水库等重点地区的生态修复,纵向上推进生态修复指标和要求在乡镇域规划及村庄规划等各层级之间的有效传导。

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自然保护地建设、京津风沙源治理、造林绿化、湿地恢复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土地综合整治、重点河湖水系综合治理、环境污染防治、美丽乡村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各部门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工作充分协调衔接,强化数据统筹、政策统筹、项目统筹、资金统筹、时序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规划实施落地,切实提高生态系统的质量和功能。

第三节 创新政策体系

制定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法规体系,完善相关政策机制,确保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落地实施,并

为修复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必要保障。

建立上下联动的资金保障体系,加强地方财政投入保障,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任务相适应。释放政策红利、激发市场活力,探索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修复路径。

加快建立完备的北京市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森林、耕地、湿地等重点领域和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的生态补偿机制。依据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结合生态服务价值评估成果,逐步建立纵横结合的综合性补偿制度,促进生态受益地区和保护地区利益共享。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激发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建立占用补偿、损害赔偿与保护补偿协同推进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完善生态涵养区补偿机制,建立健全生态涵养区绩效考评机制,强化生态补偿资金的监管力度。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加强理论方法体系与相关标准的建立,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与示范,建设产学研相结合的服务平台,积极推广先进理念与适用技术,增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构建一套兼具科学性和体系性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基础理论体系,加快先进技术的更迭与应用。注重新技术的研发和引入,加快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相关理论与技术方法的创新。

研究各类跨学科、跨专业、跨区域工程对技术的需求,构建技

术创新体系,形成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技术体系与相关标准。加强整体技术标准、各行业标准、各类别标准之间的衔接,保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科学性、高效性与可持续性。

融合天空地立体动态监测网络,按照“一个系统、一套标准、一个数据库、一张图”的建设思路,将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拆违腾退用地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等综合信息统一平台、统一门户、统一管理,建立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数据库,形成生态修复“一张图”。将各部门生态修复相关的项目纳入数据库平台,推进修复工程“立项—实施—验收”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五节 严格评估监管

建立调查、监测、评估、管控、考核等全流程的适应性监管体系。推进调查、监测、治理及相关业务的信息化、集成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实施动态监测和实时预警,强化信息化平台支撑。

建立和完善全覆盖、全要素、全指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动态监测网络体系,与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系统等现有监测体系进行充分衔接。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实施评估,并纳入北京城市体检评估体系。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对照修复目标,监测评估修复工程措施、技术手段的效果,及时发现修复过程中新产生的生态问题和潜在生态风险,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及时进行相应调整修正。搭建部门联合、数据共享、监管统一的工作机制,全方位提升生态监

管能力。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发挥好政府、企业、公众等多主体在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中的作用。

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生态保护意识。创新公众参与模式,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宣传,探索“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进校园”,引导人们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提高保护意识。

适当向公众开放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区域,提升公众对生态修复的认知,提高生态修复工程的社会认可度。探索举办线上云活动,促进公众“云参与”。构建全民监督机制,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有序开展,营造全民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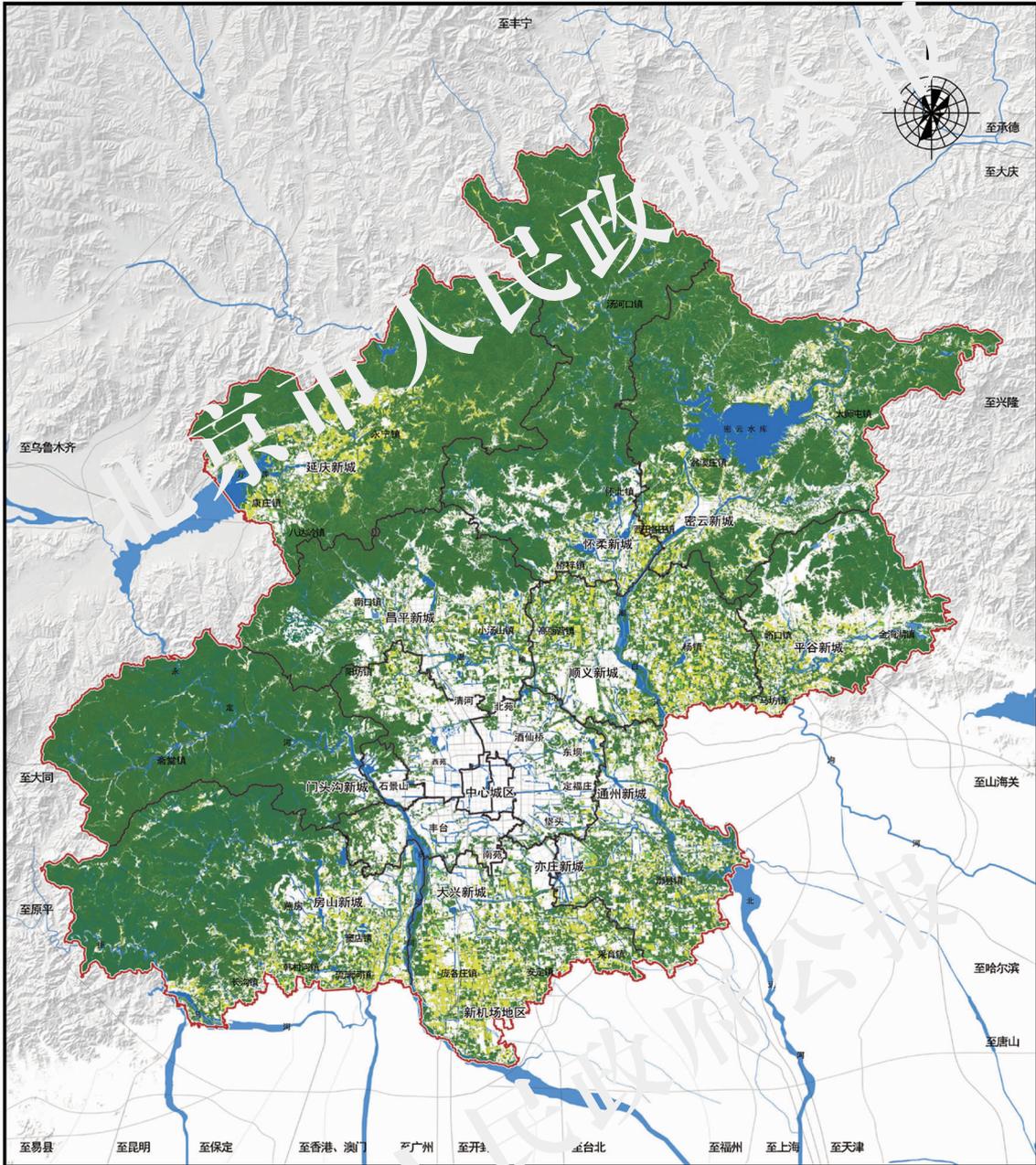
附 图

附图 1 北京市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图

附图 2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图1 北京市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图



图例

- 山地 (大于25° 坡)
- 河流湖泊
- 林地
- 耕地
- 草地

比例尺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图2 北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

